



歌禮
ascletis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年度報告

2020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5 財務概要
- 6 公司簡介
-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3 董事會報告
- 50 企業管治報告
-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3 綜合損益表
- 1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9 財務報表附註
- 175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
(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魏以楨博士
華林女士

薪酬委員會

華林女士(主席)
魏以楨博士
何淨島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勁梓博士(主席)
華林女士
魏以楨博士

授權代表

吳勁梓博士
何淨島女士

公司秘書

嚴洛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啟迪路198號
杭州灣信息港
D座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672

公司網站

www.ascletis.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對於本集團而言是激動人心的一年，我們在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管線三款分別針對三個互補靶點（FASN、THR-β及FXR）的全球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管線和三個靶點對應的、互補的三種聯合用藥療法上取得了重大進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兩項臨床試驗申請（ASC41和ASC42）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一項臨床試驗申請（ASC41）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兩項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快速通道資格認定（ASC42和ASC40）。本集團亦已完成四項I/Ib期臨床試驗（三項ASC41試驗和一項ASC40試驗）及一項II期臨床試驗（ASC40）。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在腫瘤產品管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針對腫瘤領域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腫瘤脂質代謝和免疫調控。本集團具有的獨特競爭優勢包括較受關注的腫瘤治療方案—靶向腫瘤脂質代謝的口服脂肪酸合成酶（「FASN」）小分子抑制劑，以及口服PD-L1小分子抑制劑是繼PD-1/PD-L1抗體後的新一代檢查點抑制劑。

研究表明，脂質代謝在多種腫瘤中起關鍵作用。脂肪酸合成酶（FASN）是最重要的調節脂質代謝的酶之一。許多實體瘤和血液腫瘤細胞過度表達FASN，如膠質母細胞瘤（GBM，IV級星形細胞瘤）、非小細胞肺癌、乳腺癌、卵巢癌、前列腺癌、結腸癌、胰腺癌和非霍奇金淋巴瘤。

GBM是最常見和致命的原發性腦腫瘤。患者接受放化療後，已經沒有標準的護理。在美國開展完成的一項由研究者發起的ASC40（TVB-2640）聯合貝伐單抗治療初次復發的高級別星形細胞瘤（包括GBM）患者的II期試驗數據顯示，ASC40（TVB-2640）／貝伐單抗的總應答率（ORR）為65%，其中完全應答（CR）為20%，部分應答（PR）為45%。此外，數據表明，TVB-2640聯合貝伐單抗的6個月無惡化存活率（PFS6）為47%，相比以往貝伐單抗單藥治療的歷史數據（BELOB 16%），PFS6在統計學上有顯著改善（ $P=0.01$ ）。基於良好的II期數據，本公司計劃在中國開展ASC40（TVB-2640）聯合貝伐單抗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關鍵性II期臨床試驗，試驗人群與美國試驗患者人群相同（高級別星形細胞瘤首次復發患者）。本公司還在評估未來開展以下其他臨床試驗：（1）手術和放療後隨即採用ASC40聯合化療治療高級別星形細胞瘤；（2）ASC40與其他療法聯合治療多種實體瘤。

我們謹此向我們的患者、醫生和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大家對本公司的信任、耐心及鼓勵是我們每天不斷創新的動力，以滿足中國乃至全球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也向我們敬業的員工致以最衷心的感謝，是他們讓不可能變為可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勁梓博士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摘錄的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產品	–	–	72,273	124,419	(29,602)
推廣服務收入	–	–	3,474	47,638	64,603
合作收入	32,976	53,202	90,578	1,386	–
總計	32,976	53,202	166,325	173,443	35,001
毛(虧損)/利潤	32,976	53,202	153,946	124,283	(23,497)
除稅前虧損	(31,873)	(80,441)	(19,870)	(95,969)	(209,241)
年內虧損	(31,873)	(86,931)	(19,745)	(95,969)	(209,241)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26,807)	(53,935)	(7,258)	(95,969)	(209,241)
淨虧損率	(96.7%)	(163.4%)	(11.9%)	(55.3%)	(597.8%)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9.03分)	(0.84分)	(9.10分)	(20.12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0,257	115,636	164,267	233,813	237,085
流動資產	466,008	875,618	3,363,336	3,192,574	2,829,987
非流動負債	53,782	22,195	6,786	14,518	11,650
流動負債	73,399	99,228	93,405	87,652	73,772
非控股權益	136,725	272,870	–	–	–
權益總額	409,084	869,831	3,427,412	3,324,217	2,981,650

公司簡介

我們的願景

歌禮的願景是成為最具創新力的世界級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解決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腫瘤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病毒性肝炎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領域之尚未被滿足的全球醫療需求。

概覽

歌禮是一家創新研發驅動型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NASH、腫瘤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病毒性肝炎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四大疾病領域創新藥的全球研發及商業化。在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優秀過往成就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歌禮已發展成為全面一體化平台型公司，涵蓋了從新藥發現和開發直到生產和商業化的完整價值鏈。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取得重大進展概述如下：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有兩項臨床試驗申請(ASC41和ASC42)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一項臨床試驗申請(ASC41)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及兩項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快速通道資格認定(ASC42和ASC40)。本集團已完成四項I/II期臨床試驗(三項ASC41試驗和一項ASC40試驗)及一項II期臨床試驗(ASC40)。本集團的NASH產品管線載列如下：

單藥和聯合用藥療法¹

靶點	產品／候選藥物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臨床	IIa期臨床	II b/III期臨床	上市申請	上市
脂肪酸合成酶(FASN)	ASC40	大中華區 ²				美國 FDA 快速通道			
甲狀腺激素受體(THR-β)	ASC41	全球							
法尼醇X受體(FXR)	ASC42	全球			美國 FDA 快速通道				
FASN + FXR	ASC40/ASC42 聯合用藥	全球 ²							
THR-β + FXR	ASC41/ASC42 聯合用藥	全球							
FASN + THR-β	ASC40/ASC41 聯合用藥	全球 ²							

附註：

1. 本集團NASH管線隸屬於甘萊。
2. 本集團已從Sagimet Biosciences Inc. (「Sagimet」，前稱3-V Biosciences, Inc.) 獲得了ASC40在大中華區的獨家授權。

腫瘤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

針對腫瘤領域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腫瘤脂質代謝和口服檢查點抑制劑。本集團具有的獨特競爭優勢包括較受關注的腫瘤治療方案－靶向腫瘤脂質代謝的口服脂肪酸合成酶小分子抑制劑，口服PD-L1小分子抑制劑是繼PD-1/PD-L1抗體後的新一代檢查點抑制劑。本集團的腫瘤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產品管線載列如下：

靶點	產品／候選藥物	適應症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臨床	概念性驗證	關鍵性臨床	上市申請	上市
脂肪酸合成酶(FASN)+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	ASC40 (口服) + 貝伐單抗	膠質母細胞瘤	大中華區 ¹				研究者發起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脂肪酸合成酶(FASN)	ASC40 (口服)	多種實體瘤	大中華區 ¹							
脂肪酸合成酶(FASN)	ASC60 (口服)	多種實體瘤	大中華區 ¹							
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PD-L1)	ASC61 (口服)	多種腫瘤	全球							
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PD-L1)	ASC63 (口服)	多種腫瘤	全球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Sagimet獲得了ASC40及ASC60在大中華區的獨家授權。

病毒性肝炎

慢性乙肝(HBV)臨床治療

作為一款臨床治療慢性乙肝(CHB)的上市藥物，派羅欣®產生的推廣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35.6%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6百萬元。

ASC22(恩沃利單抗)是一款全球首創可皮下注射的PD-L1抗體，已完成IIa期臨床試驗，並啟動在慢性乙肝患者中的多劑量IIb期臨床研究。本集團的慢性乙肝臨床治療產品管線載列如下：

靶點	產品／候選藥物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臨床	IIa期臨床	IIb/III期	上市申請	上市
干擾素受體	派羅欣® (聚乙二醇干擾素 alpha-2a)	中國大陸 ¹							
程序性細胞死亡1(PD-L1)	ASC22	大中華區 ²							
未披露	候選藥物	全球							
法尼醇X受體(FXR)	ASC42	全球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獲得派羅欣®的中國大陸獨家授權。
2. 本集團已從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寧傑瑞」)獲得ASC22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公司簡介

慢性丙肝(HCV)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新力萊®(拉維達韋)聯合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全口服丙肝治療方案(「RDV/DNV治療方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II/II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經過12周短期治療，RDV/DNV治療方案在基因1型患者中治癒率(SVR12)達99%，且針對基線發生NS5A耐藥突變的患者，治癒率為100%(SVR12)。本集團的慢性丙肝產品管線載列如下：

靶點	產品／候選藥物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臨床	IIa期臨床	IIb/III期臨床	上市申請	上市
NS3/4A	戈諾衛® (達諾瑞韋)	大中華區 ¹							
NS5A	新力萊® (拉維達韋)	大中華區 ²							
雙靶點複方製劑	ASC18	大中華區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羅氏獲得戈諾衛®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2. 本集團已從Presidio Pharmaceuticals, Inc.獲得新力萊®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本集團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產品管線載列如下：

靶點	產品／候選藥物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臨床	IIa期臨床	IIb/III期臨床	上市申請	上市
蛋白酶	ASC09F (ASC09／利托那韋複方)	中國大陸及澳門 ¹							
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PD-L1)	ASC22	大中華區 ²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Jassen R&D Ireland獲得ASC09的中國大陸及澳門獨家授權。
2. 本集團已從康寧傑瑞獲得ASC22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3. 本集團正在開發的利托那韋片劑已經完成用於健康人群的片劑生物等效性(BE)研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利托那韋的簡略新藥申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受理。

完全自主研發

二零二零年在NASH領域，由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團隊負責的兩項臨床試驗申請(ASC41和ASC42)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一項臨床試驗申請(ASC41)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此外，內部研發團隊在腫瘤免疫調控的口服PD-L1小分子抑制劑項目上也取得了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取得以下進展。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二零二零年是激動人心的一年，本集團在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管線三款分別針對三個互補靶點（FASN、THR- β 及FXR）的全球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管線和三個靶點對應的、互補的三種聯合用藥療法上取得了重大進展。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有兩項臨床試驗申請（ASC41和ASC42）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一項臨床試驗申請（ASC41）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兩項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快速通道資格認定（ASC42和ASC40）。本集團已完成四項I/Ib期臨床試驗（三項ASC41試驗和一項ASC40試驗）及一項II期臨床試驗（ASC40）。

ASC40

ASC40是一種新型的、全球首創的脂肪酸合成酶抑制劑。本公司和合作夥伴Sagimet已完成全球II期臨床試驗，該試驗中中國隊列和美國隊列共入組NASH患者129人。初步數據顯示，ASC40顯著降低肝臟脂肪含量（該試驗的主要療效終點），應答率為50%至61%（患者肝臟脂肪含量降低 $\geq 30\%$ 的比例）。

全球II期臨床試驗的中國隊列評估了ASC40片劑在30名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患者中口服、每日一次50mg、連續給藥12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受試者需滿足肝臟脂肪含量 $\geq 8\%$ （由MRI-PDFF測定）的基線要求，且通過肝臟活檢明確有肝纖維化F1至F3或代謝綜合徵的特徵。該研究顯示，ASC40組肝臟脂肪含量減少28.2%，安慰劑組肝臟脂肪含量減少11.1%。而且，ASC40組患者的丙氨酸氨基轉移酶（ALT）降幅高達29.8%（即12周療程結束時較基線平均下降33U/L），與安慰劑組相比具有顯著的統計學意義（ $P=0.0499$ ），顯示肝臟炎症程度的降低。63%的ASC40組患者的丙氨酸氨基轉移酶（ALT）下降17U/L或更多，既往研究顯示丙氨酸氨基轉移酶（ALT）下降17U/L與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患者肝臟活檢結果改善相關聯。

ASC40耐受性良好，無嚴重不良事件發生。所有和治療相關的不良事件均為一級或二級，血清甘油三酯變化無統計學顯著差異。

基於II期臨床試驗的良好數據，我們已確定ASC40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中國IIb/III期關鍵臨床試驗劑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SC41

ASC41是一種肝臟靶向性前體藥物，其活性代謝產物可選擇性激活甲狀腺激素受體 β (THR- β)。本公司取得重大階段性成果，ASC41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試驗人群為65位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大於110mg/dL的具有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D)特徵的受試者。初步數據顯示，經過14天每日口服一次ASC41片劑治療後，給藥組受試者的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和甘油三酯(TG)指標相對安慰劑組表現出具有臨床意義和統計學顯著性的降低。在1mg低劑量組，經過14天每日口服一次ASC41片劑治療，去除安慰劑效應後甘油三酯(TG)相對基線降低39%，與我們競爭對手的數據相比具有優勢。在14天治療中，ASC41在所有劑量組中無三級或以上不良事件、嚴重不良事件或提前停藥事件發生。在14天每日口服一次ASC41片劑的研究中，隨著給藥劑量從1mg到5mg，ASC41片劑的藥代動力學特性呈線性關係。

本公司還完成了在20名超重和肥胖受試者中開展的Ib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良好臨床結果。

基於取得的良好臨床結果，本公司已完成NASH患者II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選擇。此外，公司內部研發團隊採用專有技術，已成功開發出能滿足商業化生產要求的口服片劑，這將加速我們臨床開發以及產品上市的進程。

ASC42

ASC42是一種有望成為同類最佳的新型高效選擇性非甾類FXR激動劑。本公司取得重大進展，ASC42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美國FDA批准並被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認定。美國FDA的快速通道項目旨在加速針對嚴重或危及生命疾病或狀況的藥物開發和快速審查，以解決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目前，尚無獲得美國FDA批准的NASH藥物。ASC42能順利獲得快速通道資格認定，表明美國FDA認可其有解決NASH患者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聯合用藥療法

三款單藥分別針對三個不同但互補的靶點，本公司已啟動三種聯合用藥療法的固定劑量復方制劑（FDC）的配方開發和臨床前毒理學研究，以利用這些靶點之間的協同作用（見下表）。

聯合用藥療法：ASC40、ASC41和ASC42之間的協同作用

治療目標	單藥療法			聯合療法		
	ASC40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ASC41 甲狀腺激素β受體 (THR-β)	ASC42 法尼醇X受體 (FXR)	ASC40/ASC42 FASN+FXR	ASC41/ASC42 THR-β+FXR	ASC40/ASC41 FASN+THR-β
減少肝臟脂肪	★★★	★★★	★★	★★★	★★★	★★★
降低炎症	★★	★★	★★	★★	★★	★★
逆轉纖維化	★★	★★	★★★	★★★	★★★	★★★
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和甘油三酯		★★★			★★★	★★★

腫瘤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腫瘤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領域的藥物研發，相比競爭對手，本集團有獨特的競爭優勢。2017年，美國FDA批准了Agiost和Celgene的全球首創的腫瘤脂質代謝藥物enasidenib用於治療急性髓樣白血病(AML)，驗證了代謝調節藥物腫瘤領域的潛力。

研究表明，脂質代謝在多種腫瘤中起關鍵作用。脂肪酸合成酶(FASN)是最重要的調節脂質代謝的蛋白質之一。許多實體瘤和血液腫瘤細胞過度表達FASN，如膠質母細胞瘤(GBM，IV級星形細胞瘤)、非小細胞肺癌、乳腺癌、卵巢癌、前列腺癌、結腸癌、胰腺癌和非霍奇金淋巴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GBM是最常見和致命的原發性腦腫瘤。患者接受放化療後，已經沒有標準的護理。在美國開展完成的一項由研究者發起的ASC40 (TVB-2640)聯合貝伐單抗治療初次復發的高級別星形細胞瘤(包括GBM)患者的II期試驗數據顯示，ASC40 (TVB-2640)／貝伐單抗的總應答率(ORR)為65%，其中完全應答(CR)為20%，部分應答(PR)為45%。此外，數據表明，ASC40 (TVB-2640)聯合貝伐單抗的6個月無惡化存活率(PFS6)為47%，相比以往貝伐單抗單藥治療的歷史數據(BELOB 16%)，PFS6在統計學上有顯著改善($P=0.01$)。ASC40 (TVB-2640)聯合貝伐單抗在這類患者中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基於良好的II期數據，本公司計劃在中國開展ASC40(TVB-2640)聯合貝伐單抗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關鍵性II期臨床試驗，試驗人群與美國試驗患者人群相同(高級別星形細胞瘤首次復發患者)。本公司還在評估開展以下其他臨床試驗：(i)手術和放療後隨即採用ASC40聯合化學療法治療高級別星形細胞瘤；(ii)ASC40與其他療法聯合治療多種實體瘤。

ASC60是新一代口服FASN抑制劑，可聯合其他療法治療多種實體瘤。

與已上市的抗PD-L1抗體相比，本公司完全自主研發的口服PD-L1小分子抑制劑在動物模型中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本公司認為，作為腫瘤免疫療法的一種，口服PD-L1小分子抑制劑將成為新一代檢查點抑制劑，而且具有與口服FASN小分子抑制劑聯合使用的潛力。

病毒性肝炎

慢性乙肝

全球範圍內乙肝病毒感染患者約為2.57億，中國境內感染者約有8,600萬人。

派羅欣®

作為一款臨床治療慢性乙肝的上市藥物，派羅欣®產生的推廣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長35.6%。

ASC22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展了ASC22(恩沃利單抗)IIa期單劑量遞增臨床試驗的首例乙肝患者給藥，以探索ASC22(恩沃利單抗)在慢性乙肝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IIa期研究數據表明，ASC22(恩沃利單抗)在慢性乙肝核苷(酸)類藥物經治患者中表現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所有不良反應均為一級，迄今為止未觀察到二級或以上不良反應。基於以上結果，ASC22(恩沃利單抗)IIb期多劑量臨床研究已啟動。在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中，T細胞功能耗竭等是免疫耐受的重要因素，而阻斷PD-1/PD-L1通路可以有效提高特異性T細胞功能，有望使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實現臨床治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慢性丙肝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新力萊®(拉維達韋)聯合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全口服丙肝治療方案的新藥申請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然而，由於受到競爭對手在中國對全口服丙肝治療方案市場採用低價策略的影響，本集團決定集中推廣治療慢性乙肝的派羅欣®，並已開始尋找外部合作夥伴以推廣治療慢性丙肝的RDV/DNV方案。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本集團的ASC09F(ASC09／利托那韋復方片)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ASC09具有極高的基因耐藥屏障，已經完成的I期及IIa期臨床試驗顯示，ASC09具有有效抗病毒活性。過往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ASC09安全且耐受性良好。使用ASC09單一治療兩周後，病毒載量降低1.79log(患者血液樣本中病毒載量降低62倍)。研究顯示，HIV對ASC09產生耐藥性之前需要超過七次突變，表明相較於其他已獲批的蛋白酶抑制劑，ASC09對耐藥性具有更高的基因屏障，有望為初治及復治患者提供治療HIV的潛在療法。

商業化實力

隨著戈諾衛®的順利推出，本集團已在中國肝炎領域顯示出強大的開發能力，並建立起穩固的商業地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建立起一個成員約110人的商業化團隊，戰略性地覆蓋位處中國丙型和乙型肝炎廣泛的地區內約1,000家醫院及藥房。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已物色並培訓肝炎領域約5,400名專家及關鍵意見領袖。我們已與多名分銷商訂立22份分銷協議，藉此透過分銷商直接或透過其子分銷商涵蓋約310間高值藥品直送(DTP)藥房、醫院關聯藥房和其他藥房。

本集團的設施

我們在浙江省紹興市有一間總建築面積為17,000平方米的製造廠。該廠有一條設計年產量為130百萬片的生產線。由於我們的所有候選藥物基本都以片劑形式給藥，因此我們能夠使用該生產線來製造我們的藥品。我們的製造廠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廠配備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具有尖端技術能力，例如熱熔擠出及高速壓片機，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0家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業務主要通過三家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進行，即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及甘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報告期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對本集團業務如研發活動和銷售等影響有限。由於本集團採取多種措施，將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和業務活動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因此派羅欣®的推廣收入仍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長35.6%。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部分臨床試驗的啟動及患者入組速度放緩，導致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降低13.5%。

未來及前景

從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將聚焦NASH、腫瘤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乙肝臨床治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四大治療領域。

過去幾年，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全球領先的NASH管線，擁有三款單藥和三種聯合用藥療法。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二一年及以後開展ASC40和ASC41的關鍵性臨床試驗，達到NASH適應症申報註冊上市的目標。本集團還計劃在二零二一年開展ASC42的II期概念性驗證臨床試驗。

在過去的幾年裡，本集團同時還建立了一個專注於腫瘤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的腫瘤產品管線。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開展ASC40聯合貝伐單抗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關鍵性II期臨床試驗，試驗人群與美國試驗患者人群相同（高級別星形細胞瘤首次復發患者）。本集團還在評估開展ASC40相關的以下其他臨床試驗：(i)手術和放療後隨即聯合化學療法治療高級別星形細胞瘤；及(ii)聯合其他療法治療多種實體瘤。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計劃遞交新一代FASN抑制劑ASC60(TVB-3567)腫瘤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申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公佈的IIa期研究數據顯示全球首創、可皮下注射的PD-L1抗體ASC22(恩沃利單抗)在慢性乙肝患者中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基於以上結果，本集團啟動IIb期臨床試驗。二零二一年，我們將集中推進ASC22的IIb期臨床試驗，旨在實現慢性乙肝臨床治癒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已對三種產品進行商業化，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於中國進行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商業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對派羅欣®進行商業化，並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中國對新力萊®(拉維達韋)進行商業化。報告期內產生的收入來自於(i)派羅欣®的推廣服務；及(ii)新力萊®(拉維達韋)聯合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全口服治療方案的產品銷售。

儘管受新冠病毒影響，派羅欣®推廣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35.6%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6百萬元。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4百萬元減少79.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終止了戈諾衛®(達諾瑞韋)加長效干擾素及利巴韋林(「戈諾衛治療方案」)，此乃因於二零二零年，全口服治療方案在中國已成為丙肝治療標準，許多丙肝患者不再選擇戈諾衛治療方案；及(ii)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召回銷售渠道中的庫存，並且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下調戈諾衛®(達諾瑞韋)的銷售價格。因此，有關負面影響抵銷二零二零年收入人民幣32.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1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戈諾衛®(達諾瑞韋)及其原材料額外減值準備合共人民幣24.3百萬元，反映了於二零二零年，全口服治療方案在中國已成為丙肝治療標準，許多丙肝患者不再選擇戈諾衛®(達諾瑞韋)加長效干擾素的治療方案；及(ii)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已售存貨成本下降，與戈諾衛®(達諾瑞韋)銷售業績一致，以及由於召回戈諾衛®(達諾瑞韋)，沖減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間接成本、特許權使用費、提供推廣服務成本及存貨減值準備。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的工資、獎金及社保費用。

原材料成本指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成本。我們擁有生產戈諾衛®(達諾瑞韋)及拉維達韋原料藥所需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已聘請第三方合約生產企業代我們生產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原料藥，以維持生產戈諾衛®(達諾瑞韋)原料藥來源的連貫性。我們自行生產新力萊®(拉維達韋)的原料藥和片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間接成本主要包括設施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其他生產開支。

我們同意根據戈諾衛®(達諾瑞韋)及新力萊®(拉維達韋)在大中華區任何及所有治療方案中的淨銷售額，向羅氏及Presidio支付中單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減少11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就存貨減值撥備(包括戈諾衛®(達諾瑞韋)及其原材料的額外減值撥備)確認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召回所銷售的戈諾衛®(達諾瑞韋)。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減少2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此乃由於市場銀行利率減少；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產生任何匯兌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開發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48,861	54.4	49,869	39.4
銀行利息收入	40,626	45.2	72,239	5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90	0.3	-	-
匯兌收益淨額	-	-	4,485	3.5
其他	79	0.1	-	-
總計	89,856	100	126,593	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營銷推廣活動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78.2%，主要由於戈諾衛®(達諾瑞韋)的銷貨退回抵銷本集團總收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大幅減少14.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節省成本策略而減少公用能耗、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其與員工人數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21,408	51.2	24,419	49.9
公用能耗、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15,217	36.4	19,159	39.1
代理及諮詢費	4,315	10.3	4,411	9.0
其他	905	2.1	973	2.0
總計	41,845	100	48,962	100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員工成本及第三方承包成本。

本集團研發候選藥物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部分臨床試驗的啟動及患者入組速度放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開支	49,960	62,711
員工成本	33,829	30,559
折舊及攤銷	18,067	15,893
第三方承包成本	536	4,012
其他	6,707	12,787
總計	109,099	125,9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管線劃分的研發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NASH	42,642	21,040
慢性乙肝	24,963	13,571
慢性丙肝	24,936	73,637
艾滋病毒／艾滋病	8,698	17,156
其他 ^(附註)	7,860	558
總計	109,099	125,962

附註：「其他」包括臨床前項目的研發成本。

融資成本

由於租賃合約期限變短令剩餘租賃負債款項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5	100	182	100
總計	135	100	182	10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款以及匯兌虧損。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39.7%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因匯率變動(主要為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確認匯兌虧損人民幣30.4百萬元；(ii)於二零二零年的存貨減值準備導致人民幣15.3百萬元的總開支；(iii)因業務策略計劃變更，我們確認ASC21 IP預付款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5.8百萬元；以及(iv)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捐款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捐款	31,789	57,871
匯兌虧損淨額	30,425	–
存貨減值準備	15,315	–
無形資產減值	5,7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2	1,3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8
其他	20	369
總計	83,412	59,71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3.6百萬元及人民幣762.9百萬元，預期將於一至五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商業化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研發材料。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0百萬元減少31.5%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主要就戈諾衛®(達諾瑞韋)及其原料藥確認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3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601	60,468
在製品	7,871	20,408
製成品	18,422	5,163
總計	58,894	86,0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629	68,48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88
總計	26,620	68,397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18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繫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相關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數量眾多的多元客戶相關，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6,620	68,3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組成部分：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9,703	13,225
預付款項	3,437	7,6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9	4,788
應收利息	1,904	18,899
預付開支	1,846	1,885
預付所得稅	1,363	1,363
總計	30,462	47,8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指我們就採購已支付並可抵扣未來應付增值稅的增值稅。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與我們購買服務增加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服務有關的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5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之預付款於一年內到期。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我們的應收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其指定期存款將收到的預期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為雜項開支，包括其他行政相關開支。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和公平值等級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外，我們並無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的組成部分：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6,267	167,982
定期存款	1,457,744	2,821,182
總計	2,714,011	2,989,164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期限介於一日至十二個月不等，視我們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度高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4	3,961
應付票據	596	2,682
總計	930	6,643

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一個月以內	334	3,933
— 一至三個月	596	28
— 三至六個月	—	2,682
	930	6,64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未支付的應計費用之組成部分：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6,760	33,276
應付工資	19,122	23,387
應計開支	11,960	14,347
退款負債	1,473	4,432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659	1,617
總計	69,974	77,0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因合約支付期限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

應付工資為二零二零年應計獎金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應計工資，且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開支主要為應計實際已發生但尚未開具發票的研發開支，其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已授予但截至有關日期我們尚未達到授予條件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即期	1,724	1,724
— 非即期	11,207	12,931
總計	12,931	14,65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Presidio就本集團與Presidio訂立的發展及許可協議轉讓予本集團的一項專利(據此，我們向Presidio作出前期及里程碑付款)；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康寧傑瑞就本集團與其訂立的獨家許可及開發協議轉讓予本集團的一項專利(據此，我們向康寧傑瑞作出前期付款)。

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至17年，鑒於專利權的期限短於預期產品銷售期限，我們認為該年期是合理的。無形資產攤銷自專利權轉讓之日開始，原因為自此日起我們可使用無形資產。

由於整個報告期間的業務策略計劃變動，我們就ASC21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ASC21為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簽立的獨家許可協議獲Medivir AB許可且已獲IND批准的一種NS5B核苷類聚合酶抑制劑。本集團目前於其管線中擁有另一種已獲IND批准的丙肝雙靶向固定劑量複方製劑(FDC)候選藥物，即ASC18，為內部研發的每日口服一次、每次一片的FDC，為丙肝完整治療方案。由於ASC21亦為一種NS5B核苷類聚合酶抑制劑，且本集團擬將其與拉維達韋聯合作FDC，因此終止與Medivir AB的合作不會對本公司的慢性丙肝管線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因為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自Presidio轉讓予我們一項有關在大中華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拉維達韋的專利。拉維達韋的新藥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NMPA批准。ASC22的IND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NMPA批准，以在乙型肝炎患者中進行臨床試驗。因此，我們並未預見這兩項無形資產減值的跡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研發、臨床試驗、購買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經常性支出提供資金。於報告期，本集團透過上市時股東注資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及於所示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911)	(74,3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297	602,2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70)	(48,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716	479,7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5,044	1,781,89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0,256)	33,4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504	2,295,0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153.0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由於(i)已收銀行利息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ii)與產品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購買物業、設備及在建工程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現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90.6百萬元，其被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4.0百萬元所抵銷；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9.7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與報告期的企業融資活動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份回購總代價人民幣19.6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租賃裝修及購買辦公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852	4,348
汽車	-	121
辦公設備	720	2,383
租賃裝修	-	1,284
在建工程	<u>3,350</u>	<u>11,006</u>
總計	<u>4,922</u>	<u>19,142</u>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11 Limited與3-V Biosciences (現稱Sagimet) 訂立增資協議，據此AP11 Limited同意向Sagimet作出於首次交割8,100,000.00美元現金及於第二次交割1,899,999.95美元現金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11 Limited向Sagimet增加投資現金2,999,999.92美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11 Limited持有Sagimet約10.56%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將此類投資確認為應用權益法入賬的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項

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以及未提銀行融資額截至同日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預期（若發生不利裁決）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任何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合約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物業及倉庫。磋商的物業及倉庫租期主要介於一至五年。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均為零。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由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38.4	36.4
速動比率 ⁽²⁾	37.6	35.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4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4，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4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6，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所帶來的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將外幣（包括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0.8%及0.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6名僱員，其中253名位於中國。我們的僱員中有超過62%為學士或以上學歷。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管理	6	2
研發	76	30
商業化	106	42
生產 ^(附註)	26	10
營運	42	16
總計	256	100

附註：將20名負責化學、生產及控制職能的員工從製造部重新分類至研發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94.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

我們透過招聘網站、招聘公司、內部推介和招聘會來招聘僱員。本集團為商業化團隊員工提供新員工培訓以及專業與合規培訓。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聘用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依據等事宜。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獎金，一般參考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和表現決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還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勁梓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勁梓博士，58歲，本集團創辦人。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戰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吳博士亦參與本集團管線中所有候選藥物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ASC40、ASC41、ASC42及ASC22。吳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PowerTree的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歌禮生物科技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歌禮藥業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Ascletris Pharma (China)的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歌禮生物製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歌禮欣諾醫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AP11 Limited的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Sagimet的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SoundRidge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的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甘萊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為Gannex, LLC的經理。

吳博士積逾23年藥物研發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於美國擔任葛蘭素史克（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K））的HIV藥物發現執行部門副總裁，主要負責多種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在研藥物的發現與開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吳博士擔任Ambrilia（前稱Procyon）（總部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一家全球性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B，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取消上市）臨床前及基礎研究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抗病毒及抗癌藥物的研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博士亦擔任PhageTech Inc.（一家抗生素發現公司）研發副總裁。吳博士於加入PhageTech Inc. 前，於二零零二年曾任職Immunex Corporation小分子藥物發現部門主任。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吳博士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VS））高級科學家，主要負責藥物篩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腫瘤生物學博士學位。

何淨島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吳夫人亦擔任本公司董事。吳夫人為吳勁梓博士之配偶。吳夫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吳夫人積極投身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其中包括)管理人力資源及本集團一般事務。吳夫人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歌禮生物科技的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歌禮藥業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

吳夫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附註：吳博士與吳夫人為夫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魏博士積逾18年的臨床醫學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魏博士在中國醫學科學院阜外醫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住院醫師、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主治醫師，後擔任顧問醫師。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被聘為北京市醫學會醫學鑑定專家。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魏博士為國家心血管病中心心血管專業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醫科大學英文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外科學博士學位。

顧炯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顧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顧先生分別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家於中國及全球專門從事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及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專注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首席財務官。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顧先生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過媒體源平台為電視端、電腦端及手機端提供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營銷服務的中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首席財務官。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顧先生先後任職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Inc.（一家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傳送及寬頻接入產品的全球性電信基礎設備供應商，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顧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離開該事務所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顧先生已獲委任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HK2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顧先生為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HK2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顧先生為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顧先生為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HK6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顧先生為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18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顧先生為途屹控股有限公司(HK17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顧先生已獲委任為Vesync Co., Ltd(HK2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金融管理學學士學位。

華林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華女士擔任北京海格羅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開展文化交流活動（包括舉辦展覽及於中國引進及營銷外國品牌）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大中華區業務的整體管理。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華女士任職於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08），離開該公司時為商業管理部副總裁。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華女士任職於同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進行房地產開發、教育、醫療及旅遊的公司），離開該公司時為董事會秘書兼北京總部負責人。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華女士為中國中央電視台製片助理及節目總監。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華女士任職於大廣太平洋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國際廣告公司），離開該公司時為創意總監。

華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浙江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分佈式計算系統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何茵菡博士，5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博士曾是美國新澤西州諾華製藥公司計算、生物製藥及PK/PD轉化的全球負責人。何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新澤西諾華。彼當時管理諾華在美國及瑞士的全球站點的科研團隊。其主要職責包括計算機ADME預測、人類PK/PD預測、PK/PD轉化、體內外相關性以及用於藥物吸收、藥物相互作用、器官損傷及兒科的基於臨床生理學的藥代動力學模型。

何博士獲得了二零零九年50位傑出亞裔美國人商業獎。何博士曾擔任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APA)第20屆主席，該協會由4,000多名醫藥科學家組成。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獲得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博士學位。

Melissa Palmer博士，醫學博士，6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被任命為甘萊的首席醫學官。加入甘萊之前，Palmer博士擔任武田製藥(Takeda Pharmaceuticals)肝病臨床研發負責人；Palmer博士還曾擔任夏爾製藥(Shire Pharmaceuticals)及Kadmon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和其他肝病項目的全球開發；進入製藥行業之前，Palmer博士是紐約大學朗格尼醫學中心(Langone Medical Center)的臨床教授及紐約大學Plainview肝病學主任；自1991年以來，Palmer博士已在40餘家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擔任肝病領域顧問，並成為多項肝病臨床研究的主要研究者。

Palmer博士共發表了超過100篇著作、摘要、文章、書籍章節及1本肝病領域的暢銷書《Dr. Melissa Palmer's Guide to Hepatitis and Liver Disease》。Palmer博士於紐約大學西奈山醫學院(Mount Sinai School of Medicine)獲得了醫學博士學位，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言月梅女士，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言女士於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言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經理及全國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心血管及病毒學治療領域的產品。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言女士為杭州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的醫藥代表。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言女士在寧波市第一醫院任護士。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馬來西亞的亞洲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通過業餘學習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護理學大專文憑。

公司秘書

嚴洛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嚴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彼積逾八年的企業服務行業經驗。嚴先生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嚴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以及彼等已發行股份／實繳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年度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董事於計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採用的財務及經營主要表現指標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概要」、第6至8頁「公司簡介」及本年報第9至2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全國性及地方環境、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與實驗室操作以及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的詳細內部規則。本集團對污水進行測試，確保遵守國家排放標準。固體廢物則進行分類，以作適當處理。有害廢物則運送至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於提出新建設項目時，本集團對生產過程涉及的環境事宜進行全面分析及檢測。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符合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訂立的標準，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生產設施周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就本集團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中國相關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生任何事件或投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其各自的職責範圍內連同內外部專業顧問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之政策及常規。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變動(如有)。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項工作遵循了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章程、內部政策及各項內控制度等的有關規定。公司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能夠勤勉盡職，忠實地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同時，本公司已嚴格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手冊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本集團有營運的其他地區之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規定，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養老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遵守有關集團員工的工作及職業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經實施了工作安全準則，規定了安全實踐、事故預防和事故報告。本集團負責製造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員工須具備相關資質，並且在工作時佩戴適當的安全裝備。我們每個月對生產設施進行兩次安全檢查。

就本集團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或經銷商並無重大違反與本集團醫藥產品的推廣及分銷有關的內部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主要學術帶頭人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數個全國性學術學會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認為自身與醫療專家的關係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病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所有這些均有助本集團更為高效地營銷及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來自數目有限的經銷商。本集團以資質、聲譽、市場覆蓋範圍及銷售經驗為依據甄選經銷商。本集團通常尋求與其大型經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諸如我們的公司存在特定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我們未來幾年的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戈諾衛®(達諾瑞韋)的成功銷售及新力萊®(拉維達韋)的成功銷售；
- 我們可能面臨抗病毒藥物市場的激烈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研藥物的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前景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在研藥物線的成功發展及獲批准；
- 我們的在研藥物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的醫學界的醫生、患者、第三方支付人及其他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已獲得許可，並可能於未來繼續尋求戰略聯盟或訂立其他許可安排，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在研藥物涉及風險；
- 我們未必能成功為一款或多款在研藥物獲得或保留足夠的專利保護；及
-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科研員工。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高效及有效運營至關重要。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從本集團業務內外產生的重大風險包括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監管風險等並積極於日常管理中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 (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Ru Rong Ji 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各自獲委任日期生效，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於到期前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更新委任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任期為三年，自生效日期起計。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本年度僱員及薪酬政策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第9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控股股東承諾不會並且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針對HCV、HIV、HBV、肝癌及脂肪肝的創新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受限制業務**」）競爭（除非獲得非關聯董事的事先批准），並授予本集團新商機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彼等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並無告知發現新業務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控股股東提供或自彼等接獲的確認資料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實施情況，並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從事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屬重大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的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博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 ⁽²⁾⁽⁴⁾	597,221,078 (L)	54.3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2,311,000 (L)	0.21%
吳夫人	信託受益人 ⁽⁴⁾	44,827,414 (L)	4.08%
	配偶權益	552,393,664 (L)	50.27%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2,311,000 (L)	0.21%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吳博士透過JJW12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持有552,393,664份股份。
- (3) 吳博士及吳夫人以共管賬戶持有2,311,000股股份。
- (4) 於本報告日期，Lakemont Holding LLC由Lakemont Remainder Trust控股56.55%及吳博士控股43.45%。吳夫人行使由Lakemont Remainder Trust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並為Lakemont Remainder Trust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JJW11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4,738,176(L)	5.89%
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0,729,518(L)	4.62%
CBC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5,570,542(L)	2.33%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JJW11 Limited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由吳博士代由JJW11 Limited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持有。吳博士已不可撤銷委任楊荷英女士（作為歌禮生物監事及JJW11 Limited的唯一董事）作為受委代表，按其全權酌情就相關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吳博士並不享有及放棄JJW11 Limited的任何實益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BC Investment Asclepis Limited（作為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CBC 12」）唯一股東）、CBC Investment Eleven Limited（「CBC 11」，持有CBC Investment Asclepis Limited約95.24%股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L.P.（作為CBC 11唯一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L.P.（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L.P. 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Ltd.（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普通合夥人）、TF Capital II, Ltd.（持有C-Bridge Capital GP, Ltd.約38.34%股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Nova Aqua Limited（分別持有TF Capital II, Ltd.約52.17%及47.83%的股權）、Dan YANG（作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唯一股東）及Wei FU（作為Nova Aqua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均視作於CBC 12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CBC 7」，作為CBC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CBC 15」唯一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持有CBC 7約75.47%股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Ltd.（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普通合夥人）、TF Capital II, Ltd.（持有C-Bridge Capital GP, Ltd.約38.34%股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Nova Aqua Limited（分別持有TF Capital II, Ltd.約52.17%及47.83%的股權）、Dan YANG（作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唯一股東）及Wei FU（作為Nova Aqua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均視作於CBC 15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屬的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重大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0%，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0.5%。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6.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7.5%。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4.6%，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1.0%。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6.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3.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

董事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取彌償，以補償彼履行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時或就此在其他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3至1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報告期內於上市前宣派的股息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公司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29億元。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31,78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87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24,137,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3,137,9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0,284,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續)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運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定變更剩餘所得款項淨額(2,282.3百萬港元)的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重新分配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百分比 (%)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時間框架
用於核心產品					
用於病毒性肝炎、NASH及艾滋病 毒／艾滋病等核心產品線的持 續研發	1,218.3	50.4	60.3	1,158.0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起約兩年半時間使用。
用於其他資產及其他用途					
用於許可新候選藥物作出前期及里 程碑付款	438.3	15.0	35.2	403.1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起約兩年半時間使用。
用於支持新管線候選藥物的研發	264.5	9.6	5.2	259.3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起約兩年半時間使用。
用於持續強化當前市場核心產品及 未來產品的商業能力	248.3	18.0	5.6	242.7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起約兩年半時間使用。
用於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112.9	7.0	35.9	77.0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起約兩年半時間使用。
總計	2,282.3	100.0	142.2	2,140.1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般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回購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22,693,44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7,554,000股股份。購回的股份其後已被註銷。董事會進行回購旨在長遠提高股東價值。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購買月份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代價		所付總代價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十月	5,674,000	3.11	2.90	17,352,170
十一月	700,000	2.90	2.81	1,998,170
十二月	1,180,000	2.95	2.78	3,343,100
總計：	7,554,000			22,693,4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或代理；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3.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五日，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4. 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a)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另行批准以授出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該授出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股份掛鈎協議 (續)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以往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c) 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6.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承授人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能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7. 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時無須考慮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總數7,413,155股股份的購股權且總數7,249,12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日期	年內變動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失效／註銷		
合資格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0	2.9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a)	-	5,249,120	-	(328,070)	4,921,05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2.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b)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

- a) 自第一週年起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按平等比例擁有五年歸屬期，授出第五週年已完全歸屬，本表中，「行使日期」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開始。
- b) 待滿足若干條件後，總購股權的第一個20%可自有關授予函件列明之日期行使，而購股權總額之各20%可於其後每年行使。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股份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0至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訂明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Ascletr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吳勁梓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吳博士擔任。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專業管理團隊以監管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同一人兼任能更有效率地引領及管理本公司，且並不損害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與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及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

何淨島女士 (副總裁) (附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註：吳博士與吳夫人為配偶。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份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一次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吳勁梓博士	7/7	1/1
何淨島女士	7/7	1/1
魏以楨博士	7/7	1/1
顧炯先生	7/7	1/1
華林女士	7/7	1/1
Ru Rong Ji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3	1/1

除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召開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會議中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

鑒於上文所述吳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以及吳博士自我們開始業務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吳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有利。儘管此舉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組成的半數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分之一，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吳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場培訓會，該會議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展。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彼等亦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下表概述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會	閱讀最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參考資料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	√
何淨島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	√
顧炯先生	√	√
華林女士	√	√
Ru Rong Ji 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炯先生、魏以楨博士及華林女士。顧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的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四次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顧炯先生 (主席)	4/4
魏以楨博士	4/4
華林女士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華林女士、魏以楨博士及何淨島女士。華林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薪酬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除外) 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華林女士 (主席)	2/2
魏以楨博士	2/2
何淨島女士*	0/0

* Ru Rong Ji博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退任，自此，何淨島女士成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Ru Rong Ji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出席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勁梓博士、魏以楨博士及華林女士。吳勁梓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成員接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宗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其性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討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吳勁梓博士(主席)	1/1
魏以楨博士*	0/0
華林女士	1/1

* Ru Rong Ji博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退任，自此，魏以楨博士成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Ru Rong Ji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出席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每年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因素，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管理，以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及確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訂明清晰界定職責、權限及程序範圍的全面組織架構。本集團的各部門亦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問題。本集團將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所有部門及本集團已妥為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其對相關內部政策進行分析與獨立評估，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識別經營風險並確定降低風險的措施；定期監控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審計結果，並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建議，解決在監控過程中識別的制度的重大缺陷或問題。

內部審計部門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將於相關部門通報，並提供改正及補救建議，並於年終前審閱有關狀況。合規部門亦將協助進行改正及補救。年終時尚有任何未解決控制缺陷，將知會管理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覺察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本集團已作出安排，以鼓勵本集團員工大膽提出可能存在的不妥之處，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董事會受託負責監控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內幕資料須由董事會發佈。除非獲正式授權，否則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部資料，亦不得回應可能對股份成交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的媒體報道或市場揣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門的支持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考慮該制度的有效性及充足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於報告期有足夠資源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概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董事會於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自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的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上，以致無需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審慎地將其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會經考慮財務狀況及可供分派溢利後認為支付股息乃屬合理，則可按固定比率支付半年度或其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恰當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進一步決議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倘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方式支付股息，則本公司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以股代息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19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2,19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而嚴洛鈞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高級主管蔣鈴潔。

於報告期內，嚴洛鈞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啟迪路198號杭州灣信息港D幢12樓

傳真：+86 571-85389730

電子郵件：ir@ascleti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ascletis.com，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憲章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未發生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旨在闡述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下稱「歌禮」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度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這是歌禮發佈的第三份ESG報告。

編製依據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而成，報告範圍及內容亦遵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時間及範圍

本報告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體現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實踐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除特別注明外，本報告涵蓋直接控制的業務。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版本發佈。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發佈途徑

本報告以網絡版形式發佈。網絡版報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和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ascltis.com)查閱下載。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作出查詢：

公司總部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啟迪路198號杭州灣信息港D座12樓
傳真：+86 571-85389730
電子郵件：ir@ascltis.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管治體系

2.1 集團介紹

歌禮是一家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1672.HK)的創新研發驅動型生物科技公司。歌禮致力於脂肪性肝炎、腫瘤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病毒性肝炎和艾滋病四大疾病領域創新藥的研發和商業化，滿足國內外患者臨床需求。在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優秀過往成就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歌禮已發展成為一體化平台型公司，涵蓋了從新藥發現和開發直到生產和商業化的完整價值鏈。

歌禮目前擁有三個商業化產品和十七個在研管線候選藥物或聯合療法(其中十一個為完全自主研發)。1、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甘萊製藥專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領域創新藥的開發和商業化。甘萊製藥有三款分別針對脂肪酸合成酶(FASN)、甲狀腺激素受體B(THR-β)及法尼醇X受體(FXR)的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及三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聯合用藥療法。2、腫瘤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專注於在腫瘤脂質代謝中起關鍵作用的脂肪酸合成酶口服抑制劑管線以及新一代檢查點抑制劑—口服PD-L1小分子抑制劑管線。3、病毒性肝炎：(i)乙肝：探索以皮下注射PD-L1抗體ASC22及派羅欣®為基石藥物，與其他靶點藥物聯合的治療方案，有望為臨床治癒乙肝帶來重大突破。(ii)丙肝：歌禮成功研發上市全口服新力萊和戈諾衛聯合療法(RDV/DNV治療方案)；ASC18固定劑量複方製劑是升級版的RDV/DNV治療方案，已完成橋接試驗。4、艾滋病：ASC09F是一種用於治療HIV的蛋白酶固定劑量複方抑制劑，ASC09F的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得批准。

2.2 企業文化

本集團建立了我們的企業文化，以展現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做出的貢獻，並以可持續的方式推動業務發展的成功。二零一九年，我們確定了新的使命、願景以及核心價值觀，以指導我們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以及如何與國內及全球合作夥伴共同努力堅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使命

• 因治愈而自由

願景

• 成為最具創新力的世界級生物醫藥公司

核心價值觀

• 正、勇、純、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度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在開發及商業化新藥方面的創新與傑出表現受到眾多組織及媒體的高度認可。二零二零年，鑒於我們對行業的貢獻及影響力，我們榮獲了數個獎項及榮譽。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獲得的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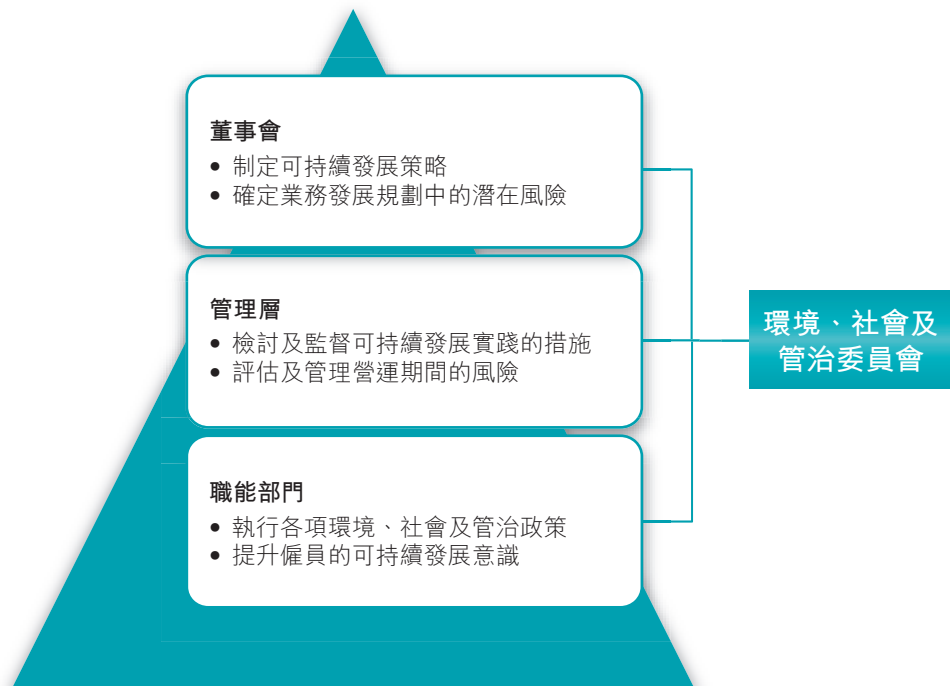
獎項及榮譽	獲獎單位	頒獎機構	獲獎時間
2020中國化學製藥行業 創新藥特設獎	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	2020中國化學製藥行業 年度峰會	二零二零年十月
2020第二屆中國醫師公 益大會年度企業	歌禮生物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	2020第二屆中國醫師 公益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月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在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創新及一流藥物的同時，我們還致力於推動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取得成功。二零一八年，我們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希望能更有效地識別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並推動各部門高效執行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歌禮做出努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之中。

本集團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並帶領由本集團執行董事、ESG負責人及各主要部門代表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統籌及釐定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中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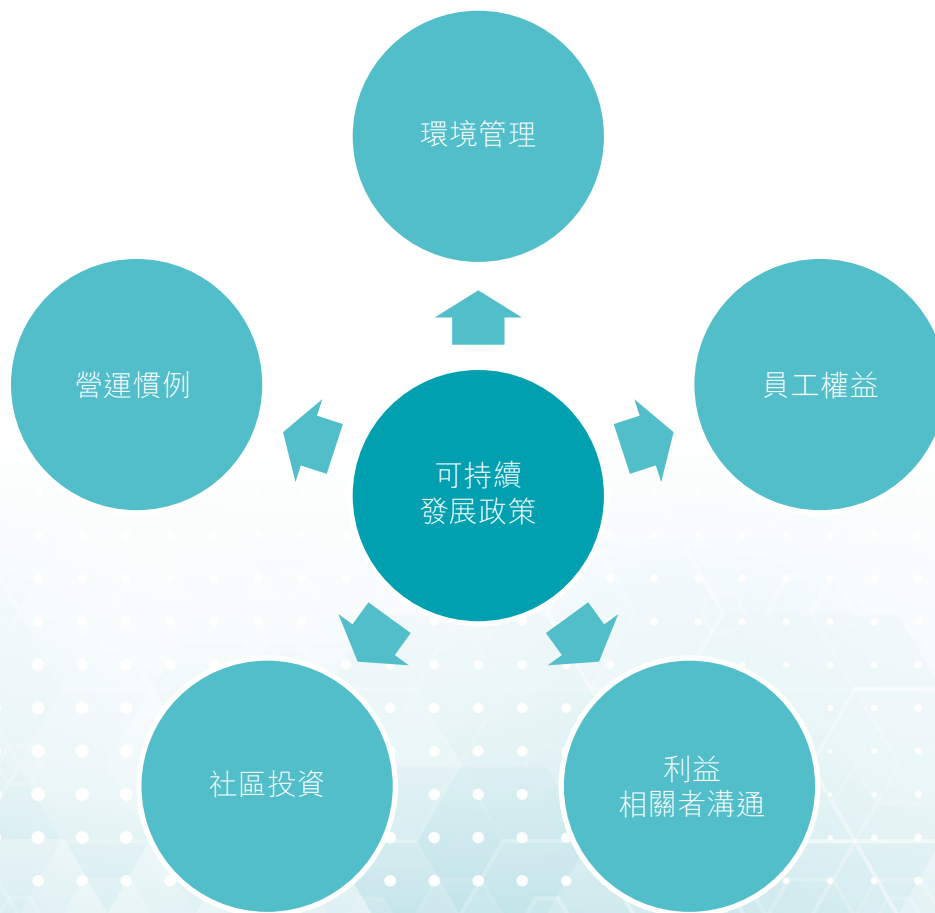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議事規則》中，列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識別對本集團營運、股東及其他重要利益相關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社區活動以及福利，及制定相應控制方案；
- 通過適當的途徑識別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主要關注點，並及時作出回應；
- 編製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提交總裁審批，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 負責制定及優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推動各部門執行；
- 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以便其能夠監察及應對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議題；
- 維持本集團社會責任管理系統的運作，提升員工的社會責任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政策

為了提升我們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及措施，並在提供可持續發展服務方面做出貢獻，本集團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本政策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之中，涵蓋我們在五個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法，包括環境管理、營運慣例、員工權益、社區投資及利益相關者溝通。為了確保正確實施本政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持續監督並審查本政策的實際執行情況以及各項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實施進度。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設定可持續發展目標，不斷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儘量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不利影響。通過各種內部溝通渠道及每年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將與本政策相關的資訊傳達給我們的員工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並匯報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反腐倡廉

本集團高度重視合規運營及反腐倡廉建設，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要求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費用報銷管理制度》及《員工行為準則》，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僱員及代理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禁止僱員及代理人向政府官員作出任何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或產品。為了進一步確保我們的代理人、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中遵守道德規範，且不會以任何形式作出付款或收受賄賂或回扣，我們要求彼等在與我們開展業務時簽署《反賄賂承諾》及《年度合規函》。

我們對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違法行為實施零容忍，以抵制商業腐敗行為。我們亦設立專門的電子郵箱作為官方舉報及檢舉渠道，以供僱員舉報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洗錢、貪污等不法行為。本年度，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並無關於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等其他不法行為的記錄。

2.5 利益相關者溝通

本集團認可了解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與監管機構、客戶、僱員、供應商、社區及公眾等）的期望與訴求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認為與利益相關者有效溝通實屬必要，並致力與利益相關者維持持續及積極對話。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主要溝通途徑如下。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途徑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合規穩健 • 良好投資回報 • 有效的風險管理 • 知識產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投資者會議 • 高級管理層會議 • 企業通訊 • 業績公告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經濟發展 • 支持社區民生 • 高效企業管治 • 資源使用 • 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壇 • 藥物發展政策諮詢 • 與醫療部門溝通 • 對諮詢的書面回應 • 現場參觀 • 合規報告 • 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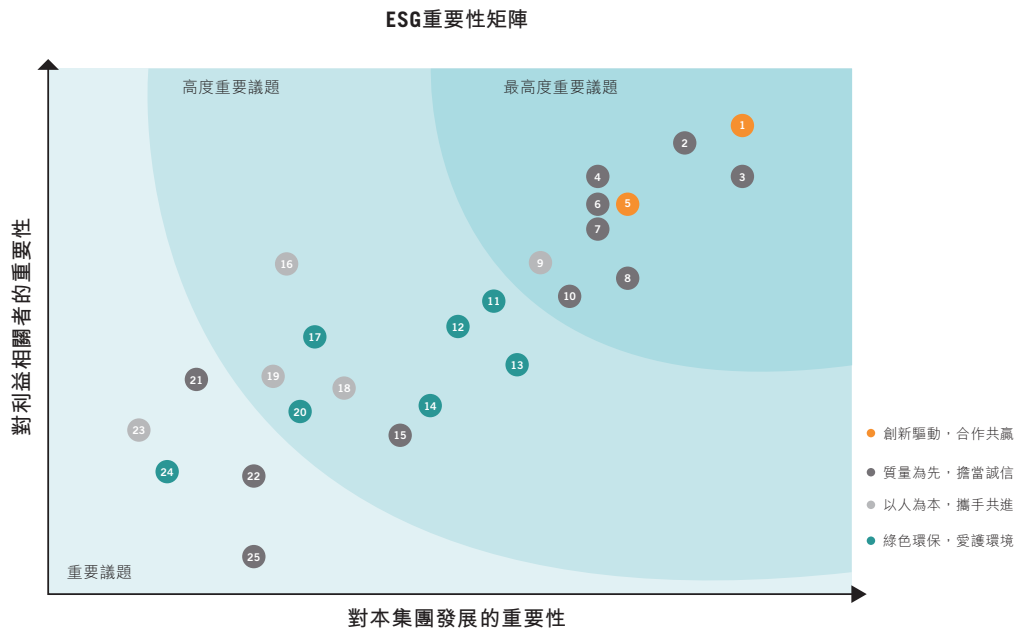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途徑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控制 • 保障客戶安全 • 保障客戶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調查及意見表 • 客戶服務部 • 日常營運／交流 • 公司網站 • 公司郵箱及熱線電話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定就業 • 福利待遇 • 安全工作環境 • 事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意見調查 •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 • 工作表現評核 • 集體討論 • 員工交流刊物 • 員工交流會 • 員工內部網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例會 • 現場參觀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評估系統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社會和諧 • 支援公益活動 • 宣導節能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社區活動 • 研討會／研習會／會議

重要性分析

為了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及披露的關鍵領域，增強本報告的關注點和回應性，本年度我們任命了一位獨立顧問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分析。我們在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向及運營狀況後，參考香港聯交所《指引》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圖譜，識別出25個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我們對已識別的利益相關者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對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的關注度及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我們從兩大維度（即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及對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開展重要性矩陣分析，以此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優先排序。最後，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排序結果交由本集團管理層核實，確保結果與我們的實際業務情況一致。重要性矩陣結果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最高度重要議題：

ESG相關議題	類別
1 創新研發	創新驅動，合作共贏
2 合規運營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3 產品質量管理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4 產品安全保障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5 知識產權保護	創新驅動，合作共贏
6 患者權益保障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7 生產安全管理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8 風險管理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9 員工健康與安全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10 反貪污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高度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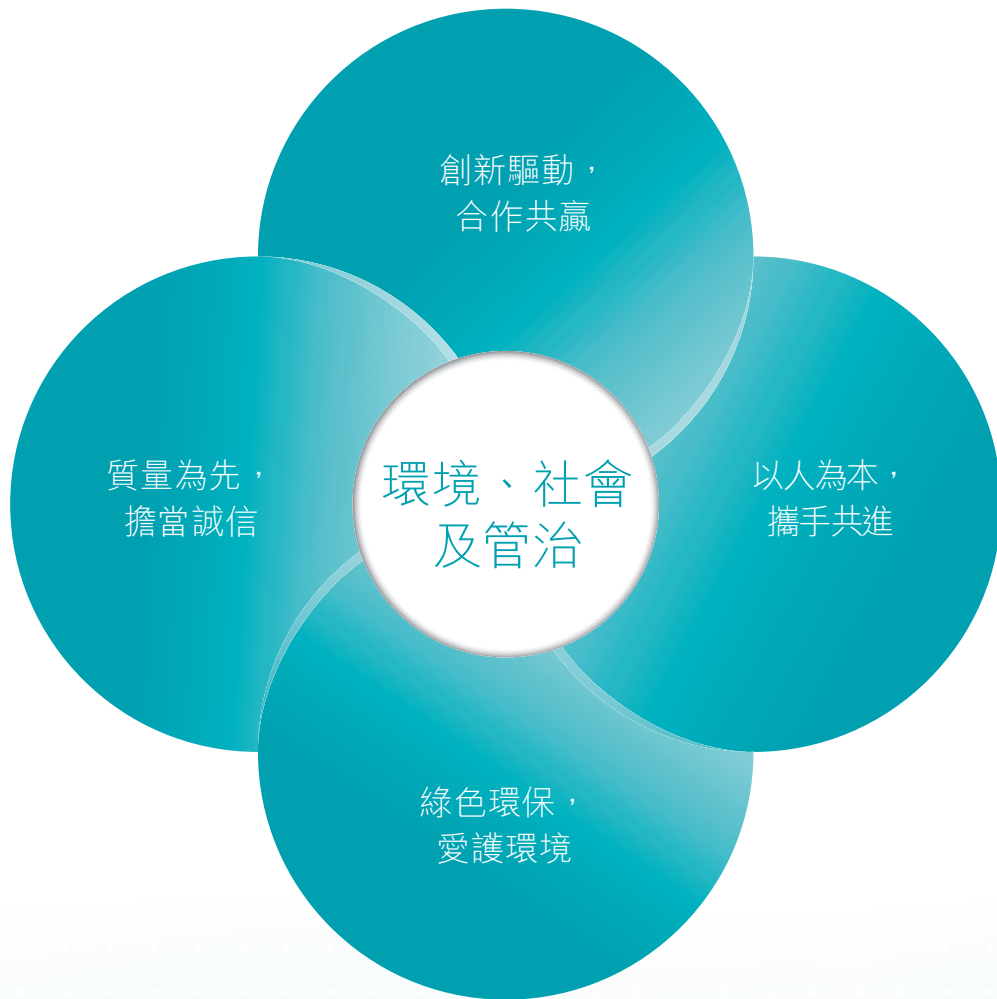
ESG相關議題	類別
11 減少污染物排放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2 廢棄物管理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3 水資源管理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4 溫室氣體排放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5 客戶服務與交流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16 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動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17 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8 員工權利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19 平等就業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20 節省能源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重要議題：

ESG相關議題	類別
21 供應鏈管理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22 產品信息及廣告監督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23 員工培訓發展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24 減緩氣候變化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25 參加慈善活動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根據以上重要性矩陣結果，歌禮確定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問題中的方向，包括「創新驅動，合作共贏」、「質量為先，擔當誠信」、「以人為本，攜手共進」及「綠色環保，愛護環境」。本報告將重點介紹這四方面內容，以反映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點及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創新驅動，合作共贏

3.1 創新研發

歌禮的研發管線包括基於抗體的免疫療法和處於不同臨床前及臨床發展階段的小分子的首創／最佳候選藥物，滿足以下治療領域的需求：NASH、病毒性肝炎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研發管線十二種候選藥物中，九種候選藥物為內部研發，其他三種為從大型製藥公司及領先生物科技公司獲得許可。

就NASH治療領域而言，ASC40是一種用於治療NASH的首創、現已進入全球II期臨床試驗的小分子FASN抑制劑。另一種候選藥物ASC41，是本集團內部研發的一種用於治療NASH的口服生物活性、高度選擇性小分子THR-β激動劑，預計將單獨使用或與ASC40或ASC42聯合使用。本集團內部研發進程中的具有同類最佳潛力的法尼酯X受體(FXR)ASC42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得IND批准，現處於I期試驗階段且迄今為止，安全性良好。

就抗病毒治療領域而言，ASC22是一種首創、即將進入II期臨床的PD-L1抗體免疫療法，其可能為慢性乙型肝炎的臨床治療帶來重大突破。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了ASC22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以對乙型肝炎患者進行臨床試驗。就新冠病毒治療領域而言，本集團完成使用丙肝病毒蛋白酶抑制劑戈諾衛®(達諾瑞韋)治療初治和經治新冠病毒患者的首個臨床研究。

3.2 合作共贏

歌禮正在進行內部藥物發現及開發，同時為患者帶來突破性療法的進取精神及承諾，激勵我們突破自己，探索業務機遇。在歌禮，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搜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創新候選藥物，而且目標明確，旨在加速為中國市場乃至全球市場帶來新穎且高效的產品。

歌禮深知，從科學突破到治療產品的成功問世取決於成功利用全球最佳的資源、專業知識及經驗。歌禮致力為其聯盟者帶來可觀資源和專業知識，並接受不同合作架構。我們的平台令我們成為全球領先製藥公司在中國的首選合作夥伴，如我們與羅氏等全球製藥公司開展的研發及商業合作。於本年度，甘萊與Galmed合作拓展NASH管線並開展Aramchol與ASC41聯合用藥研究。為促進肝臟疾病的學術交流，我們作為支持單位之一，支援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舉辦2020年病毒性肝炎診療進展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知識產權保護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公司，歌禮重視保護知識產權，且對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零容忍。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我們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及《研發管理制度》，通過制度體系規範加強內部知識產權的管理。

我們依靠僱員和各種法規、保密協議和專利申請保護知識產權，如涉密數據、專業知識及其他專有資料。在研發活動及業務活動中，我們通過保密協議和專利保護專有資料。例如，每位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協議及發明轉讓協議。我們的保密協議和發明轉讓協議經過仔細起草，以保護專有權益。

此外，我們規定所有公開的產品和業務信息均須經過嚴格審查，並確保用於品牌宣傳的所有廣告均向社會公眾遞送完整、真實及準確的信息，杜絕一切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以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專利權、版權等權益的行為。

我們不僅對知識產權有所要求，對於外部供應商的營運守則亦有嚴格規範。我們與外部供應商合作時，會簽署保密協議。此外，供應商在合作過程中需保證所取得的一切技術及開發成果，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專利權、商標、版權等合法權利。

4.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4.1 產品質量管理

4.1.1 產品質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以上法律法規為藥品生產企業和藥品銷售企業的規範經營以及藥品的質量管理提供了法律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面的質量保證

行業規範

- 生產基地從設計、建設到運行均嚴格遵循最嚴苛的cGMP*規範

品質保證

- 廣泛採用國際高端設備和先進生產技術，確保每一顆藥品的高品質

國際標準

- 以國際藥企同等標準要求，確保我們的生產質量及管理體系保持國際水準

產能保障

- 充足產能確保臨床用藥持續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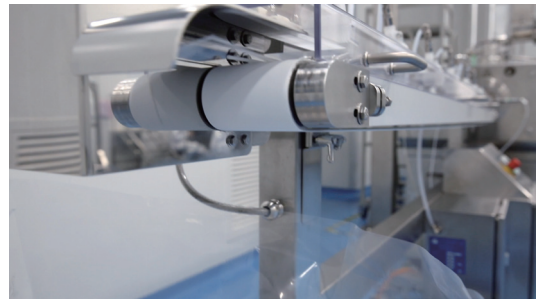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和安全乃關鍵業務要素。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就供應商、生產流程、實驗室測試及成品設立各種質量管理程序，以管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質量。我們不斷提升產品質量，並優化質量控制管理體系。

* cGMP：現行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GMP生產設備



優良的品質控制與保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GMP证书
CERTIFICATE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ZJ20180068
Certificate No.:

企业名称: 歌礼药业(浙江)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Ascleris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地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云海路1号
Address: No.1, Yunhai Road, Lihai District, Binhai New Town, Shaoxing City

认证范围: 片剂
Scope of Inspection: Tablets

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manufacturer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ese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valid until 06/13/2023

发证机关: 
Issued By

Date for Issuing 06/14/2018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GMP證書

我們的生產設備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GMP證書》，並且我們的藥品生產符合中國GMP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2 產品信息及廣告監督

誠信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因此，本集團禁止任何欺詐、虛假或隱瞞信息。在藥品的包裝、標籤和廣告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保障患者安全。

藥品包裝

本集團遵守《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管理辦法》，確保所有藥品包裝均符合國家及專業標準。如無可參照的國家或專業標準，我們便會制定企業標準並經國家食品藥品等相關主管部門審批後執行。如日後需更改包裝標準，我們亦會重新向相關部門報批。

本集團遵守《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說明書和標籤均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我們的藥品說明書亦按規定包括有關藥品安全性及療效的科學數據、結論及資料等內容，以保障安全妥善地使用藥品。我們嚴格參照規定要求以保證藥品的內部標籤中包含藥品名稱、適用症或功能、規格、劑量及用途、生產日期、批號、到期日及藥品製造商等資料，在藥品的外部標籤指明藥品名稱、成分、適用症或功能、規格、劑量及用途、不良反應、批號、到期日以及藥品製造商等資料。

我們制定了《印字包材的設計和審批管理程序》，規定各相關部門的審批責任及藥品印字包材內容的審批程序。我們亦制定了《固體車間包裝材料管理規程》。在使用包裝材料時，將仔細核查所印內容，確保藥品包裝材料上的信息準確無誤。

藥品廣告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我們的藥品廣告全部經由主管部門審批取得藥品廣告批准文號，以確保藥品廣告中的所有內容真實合法。如需修改藥品廣告內容，我們亦通過重新遞交申請來取得藥品廣告批准文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產品安全保障

本集團高度重視患者的健康與安全，因此，產品安全保障是我們業務中最為重視的問題之一。為加強處於不同臨床階段的產品和上市產品的安全管理，我們依據《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指南》以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直接報告不良反應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66號)》，制定了《藥品安全性信息報告管理制度》及《藥品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操作管理規程》，當中規定了藥品安全性信息報告及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

如患者或臨床研究受試者在接受藥品治療後發生任何不良反應的醫學事件，我們亦按照藥品不良反應管理制度執行既定程序，釐定副作用是否與用藥存在因果關係。本集團員工在獲悉使用本集團產品出現不良反應事件時，必須在一個工作日內及時向藥物警戒部門報告該不良反應事件(死亡病例及藥品群體不良反應事件必須在第一時間報告藥物警戒部門)，由藥物警戒部門完成初審檢查、數據錄入、數據質控、醫學評審、覆核及上報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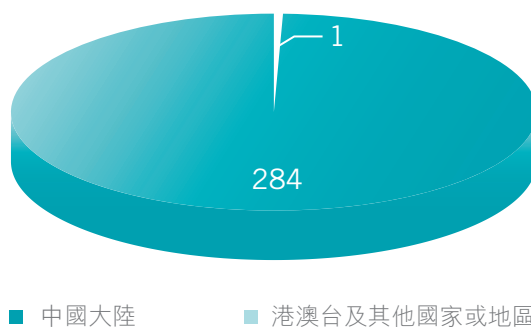
為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並保障患者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制定了用於不合格材料、退貨及緊急召回的管理程序。我們對退貨進行質量評估，並確定處理方法，以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及安全。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緣由而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及首創藥品，因此，依靠卓越的供應鏈管理來保證我們供應商及產品的質量乃重中之重。為有效規範及管理我們的供應商選擇程序，本集團制定了《採購管理制度》、《招標管理標準操作流程》、《供應商質量管理程序》和《經銷商及藥店管理標準操作流程》。除了產品與服務質量、技術標準、商譽及成本等因素，我們亦重視供應商及經銷商對環境及社會責任作出的承諾（如環境、健康與安全狀況）。為繼續全面監測供應鏈的表現，我們還制定了《供應商質量審計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鏈的道德標準，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有重要業務往來的賣方、供應商、分包商和經銷商都需要與我們簽訂《反賄賂承諾》及提供《年度合規函》，對於技術合作供應商，我們還會簽訂保密協議。

供應商數量*



*附註： 供應商數量包括生產商、經銷商、代購商、貿易商、間接採購供應商。

4.4 患者權益保障

4.4.1 保護患者私隱

本集團高度重視信息安全、患者及受驗者的私隱保護。為增強信息安全，我們制定了《計算機AD網絡用戶管理規範》，以管理用戶對特定數據及資料的查看權限、數據安全及內部網安全。患者資料只有相關部門才有權限訪問，如員工需調閱患者資料時，必須經過上級主管的批准。我們亦制定了《計算機及信息管理規範》，對本集團的軟硬件及網絡的管理及安全使用進行了規定。我們已使用專業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防止任何惡意入侵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列明關於患者及受驗者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限制，該等資料的保存方法均受到嚴密監控。每位受驗者在試驗前均需簽署知情同意書，確保其了解試驗的目的、細節及風險。每位員工在加入本集團時，均需簽署保密協議，以保護患者的隱私。

4.4.2 重視患者權益

本集團十分重視患者意見及權益。我們設置了不同的渠道（如電子郵箱、熱線電話及信件）以便患者或其家屬提出意見或投訴。為規範我們的客戶服務規程，我們制定了《產品投訴和諮詢的管理制度》、《產品投訴處理操作規程》及《醫學諮詢處理操作規程》，我們遵守所制定的投訴、諮詢及意見處理規程。在收到查詢、投訴或有關藥品不良反應的問題時，相關部門會及時聯繫患者跟進投訴情況、投訴訴求、主要事實與理由，並承諾所得意見及投訴皆能得到及時恰當的回復及跟進。為管理及規範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質量投訴、退貨及召回的處理規程，我們制定了《產品投訴與退貨召回管理規程》。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及優化產品投訴及諮詢管理制度，以保障患者權益，維護本集團聲譽。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4.5 惠澤社區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推進社區服務，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組織、促進並支持員工參與義工服務，積極開展面向病患的無償贈藥活動。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北京康盟慈善基金會向丙型肝炎患者作出的慈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31,789千元，以確保其得到及時有效的治療並減輕家庭及社會負擔。

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使用丙肝病毒蛋白酶抑制劑戈諾衛®（達諾瑞韋）治療初治和經治新冠病毒患者的首個臨床研究。該小樣本臨床研究結果顯示，戈諾衛®（達諾瑞韋）聯合利托那韋治療在所有受試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經過4-12天戈諾衛®（達諾瑞韋）聯合利托那韋治療後，十一例普通型新冠病毒患者全部達到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出院標準後出院。

透過組織及參與不同類型的社會事務，我們與社會各界接觸與交流，共同建設美好和諧社區。今後，我們會以推動中國新藥行業發展為己任，在社會事務中持續作出貢獻。我們會繼續探索更多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通過各種渠道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是集團賴以成功的基石。我們時刻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思想與員工共同成長。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

5.1 員工僱傭

我們採納了政策以推動及確保和諧、包容、平等和非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來制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2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情況載列於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招聘管理制度

為了給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有效招聘到合適的員工，我們設有《招聘管理制度》。人力資源部每年根據招聘計劃進行招聘。本集團透過招聘網站、廣告、招聘人員、內部推薦和招聘會等渠道來招聘員工。無論是外部招聘或內部招聘，我們均以「公開、公正、公平」為基本原則選擇適當的應聘者，考慮其教育背景、經驗、技能等，不受性別、國籍、種族等問題影響。對於每位成功應聘者，在簽署僱傭合同之前，人力資源部會進行背景調查，並仔細核驗其年齡、身份及適任資格，以免僱傭童工。本集團會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依據等事宜，確保沒有出現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將依法處理違規事件。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員穩定

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對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進行了規定，如招聘、晉升、解僱、薪酬、工作時數及假期。我們珍惜、尊重並愛護每位員工，因此，本集團嚴禁任何歧視或騷擾。為減少人才流失，每當有員工離職時，我們會主動與該員工進行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並借此改善企業管理上的不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堅持為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

潔淨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致力於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制定《環境、健康與安全手冊》，管理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事務。消防安全、職業病預防、危險品及化學品處置、隱患排查、應急處置等全方位的健康與安全工作得到了很好的控制和監測。

為保障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及規範火、電、危險物品、燃氣及電器設備的安全使用及管理，我們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規定》、《消防檢查管理規定》、《火、電安全使用管理規定》、《消防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規定》及《安全疏散設施管理規定》等數項安全管理規定。

就消防安全而言，我們遵循「預防為主、防消結合」之辦法及「誰主管、誰負責」之管理原則，並已制定《消防安全責任制》，規定了各負責部門及僱員的責任。為監督消防安全措施的實施，我們已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評估、獎懲管理規定》，以評估僱員的消防安全實施情況及其具備的相關知識。

此外，為保障員工健康，所有員工均可享受定期免費健康體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為接觸職業病危害的每名僱員，定期進行職業病健康檢查。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有發生任何員工因工作原因而死亡或工傷的事故，從而表明我們在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方面取得了成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培訓

為加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知識，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健康與安全培訓。我們已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訓管理規定》，以加強並規範本集團的消防安全培訓工作。本《規定》規範了管理層員工、在崗員工、新員工及其他員工接受消防培訓的內容及頻次。各負責部門及單位應設立良好的消防安全培訓檔案。我們亦已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演練管理規定》，以確保在發生火災時，有序開展滅火和疏散工作。本年度內，我們亦應消防管理部門的要求定期進行火警演練，以加強全體員工的防火意識。我們為每次演練制定計劃，做好分工、應急設備及程序的準備工作。



消防應急救援演練

本年度內，我們組織了越城區紅十字會提供的急救培訓及蕭山區醫療急救指揮中心提供的心肺復甦(CPR)培訓。我們亦參加紹興市應急管理局及紹興市總工會組織的安全培訓。



急救培訓



CPR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員工，防止感染新冠病毒

我們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密切監控疫情情況，實施各種措施保護員工，防止其感染新冠病毒，實現零感染。我們制定《辦公場所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所有復工員工嚴格遵守該等措施。防護措施如下：

- 實施「居家辦公」政策直至疫情有所緩解；
- 取消或減少不必要的公務旅行；
- 採用視頻或電話會議，取代現場會議；
- 分批復工；
- 向所有員工發放口罩和消毒物品。



向員工發放口罩和消毒物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員工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招攬並挽留優秀人才。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並定期更新福利與薪酬政策，確保福利與薪酬處於適當及具市場競爭力的水準。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定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住房公積金。

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福利，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去安排員工的工作時數、加班費等。我們提供的員工福利優於法律規定的最低標準。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帶薪年假、病假、事假、產假、婚假、奔喪假及工傷假。就一般福利而言，我們向員工提供餐補、高溫津貼、生日和節日福利等。

5.4 員工文化活動

本集團會為員工定期舉辦娛樂活動，以緩解工作壓力及建立團隊合作的精神。本集團會組織聖誕團建等室內活動，以及旅遊、拓展等戶外活動，以認可員工出色的表現，提升他們的成就感及對公司的歸屬感。



聖誕團建活動

5.5 員工培訓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與發展，以構建超卓的團隊，維持集團的競爭力。為拓展員工的視野，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專有技術、素質及技能，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專業培訓機構個人教育、業界交流及現場參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部培訓

為維持本集團的員工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通用能力培訓、合規培訓及健康與安全培訓。本年度內，我們為研發部門的員工組織了為期兩天的培訓。於培訓期間，向研發員工分享了臨床運營相關的最新資料、趨勢及經驗，以加強其行業知識。



研發部門員工為期兩天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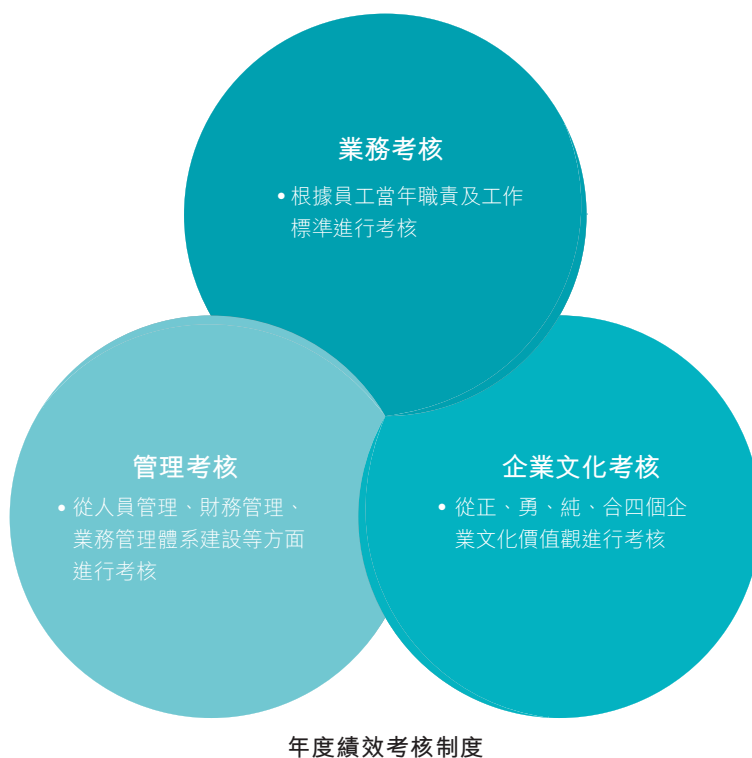
業界交流

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外部組織的座談會、分享會等，以豐富其專業知識。此外，我們亦會給予表現優秀及有潛能的員工進修及參加業界會議的機會。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以建立並維持與醫學專家和關鍵意見領袖的關係。我們亦與數個全國性學術學會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員工可透過活動與業界專業人士交流，這些均有助本集團更為高效地開發、營銷及銷售其產品。

年度績效考核

為提升業績，提高員工能力並支持人力資源管理，我們設有年度績效考核制度。每年以業務績效、管理能力、文化價值觀等客觀因素考核員工表現，隨後以此作為年終獎、調薪與晉升的依據。從三個方面（包括專業知識或能力，綜合能力、企業文化意識與行動）出發，設定個人成長目標。我們以「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為原則，對表現優異和能力突出的員工給予晉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6.1 環保體系建設

為確保環境管理制度在本集團得到正確實施，除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外，本集團還訂立了《可持續發展制度》及相關政策，以持續改進環境措施。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規管本集團的環境措施，包括控制及減少廢氣排放、溫室氣體（「GHG」）排放、污水、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產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控相關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環境措施的實施進展。我們制定了《環境、健康與安全(EHS)手冊》規管本集團廢氣排放、污水及廢棄物產生的處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本集團經營所屬地區相關的法律法規。為與生產基地周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盡可能節約能源、執行水資源管理、廢物循環再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改善能源效益。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事故以及環境法規方面的處罰及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排放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為響應國家履行《巴黎協議》的責任及《國家適應氣候變化戰略》等重要政策，本集團亦致力於減緩全球變暖風險之影響。我們根據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共同制定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064-1，對本集團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我們致力於減少本集團營運期間的碳排放量，並推行低碳業務。

經盤查，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分為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及範圍3）。範圍1是指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是指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是指排放包括並非由集團擁有或直接控制，但與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來源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各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來自集團燃料消耗、名下車輛使用的燃油（範圍1）、營運時的電力消耗（範圍2）、廢物堆填、紙張消耗及商務航空公幹（範圍3）等。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詳見附錄一。

廢氣排放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製藥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及酸性廢氣排放，以及集團車輛產生的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排放。我們採取適當的減少廢氣排放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對於製藥過程中的廢氣，我們採用噴灑、吸附及蓄熱式熱氧化器(RTO)等合適的工藝處理廢氣。經處理後，廢氣排放量可達到國家及地方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為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我們制定《車輛及駕駛員管理制度》，實行合理商務用車安排。我們鼓勵採用線上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公務旅行。我們鼓勵員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如需使用集團車輛，我們鼓勵員工拼車出行，以減少對集團車輛的使用。

廢水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來自製藥流程、設備清洗、純淨水製造流程、廢氣處理及生活污水。各種廢水均由廠區內廢水處理站處理，達標後外排。廠區內產生的循環冷卻系統排水、純水製備廢水直接納管進入紹興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達標後外排。本集團的全部廢水排放均符合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聘請專業及合格的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為減少廢棄物並更好地利用資源，我們根據廢棄物類型對其進行分類存放，按回收用途交由不同企業回收、利用及處置。運輸時，存放在統一黏貼廢棄物標識的密閉容器內，運輸車輛裝有GPS，實現全程監督。我們亦備有足夠的安全設備、除污及清潔工具和物品，並編製《廢棄物環境應急預案》，以應對意外事故。

減少海外公幹

本集團深知公務旅行會引致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我們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會議，以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亦為不可避免的商務旅行選擇直航航機，儘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6.3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及節約自然資源，因此，我們制定了《辦公管理規範》，以管理員工在能源節約、水資源管理及環保辦公方面的行為。本年度內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改善資源利用並減少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節約

空調系統是辦公室耗電量最高的設備之一。為有效節約能源，我們使用貼有認證節能標識的空調系統，並避免將空調安裝在陽光直射位置，以提高能源效益。我們規定員工在不使用辦公室時關掉空調。空調的夏季最低溫度設定為22°C，冬季最高溫度設定為20°C。辦公室窗戶裝有紫外線防護膜，以減少熱吸收。天氣炎熱時，為減少空調系統的使用，員工可不打領帶及穿正裝，且週五可穿商務休閒裝。

為在照明系統節約能源，我們提倡使用節能的LED照明。我們亦在辦公室及實驗室內劃分了多個不同照明區域，設立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並規定員工在出外工作、午餐或下班時、關掉無需使用燈光時的照明系統。此外，我們亦會定期檢查辦公室內不同位置的光度，在高於需求亮度的地方減少燈管數目，以減少能源消耗。

為減少燃料消耗，本集團定期為車隊進行檢查及保養，定期為輪胎充氣，保持正確的胎壓，提高汽車能效以減少燃料消耗及排放污染物。我們亦會給予司機適當的培訓，以確保沒有空轉車輛運行引擎，提高燃油效益。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了解全球面臨水資源短缺的危機，我們致力於推廣節約用水，在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加強水資源的有效利用。我們主動把水壓降低至可行的最低程度，定期檢查水錶讀數及有無隱蔽的漏水現象。為進一步減少用水，我們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提醒標貼，使用雙沖水馬桶，亦使用具有節水標籤及具備紅外線感應的廁具。我們的水源來自當地水廠，且在取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環保辦公

本集團採用環保辦公措施，利用網上管理平台作為業務流程梳理和管理的重要工具，減少紙張消耗。對於不能避免的紙張消耗，我們鼓勵員工重複或雙面使用紙張，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亦鼓勵員工利用廢紙以作內部記事用途，使用電子賀卡代替傳統賀卡傳遞節日問候以節約用紙。我們定期檢查和監控紙張使用情況，並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

在採購辦公室文具用品前，我們會先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如需購買物資，我們會優先購買可循環再用或可使用補充裝的產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我們鼓勵員工重複使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用品。我們亦在辦公室放置垃圾分類指引，鼓勵員工將可回收物料分類棄置，例如金屬罐、塑膠品、廢紙等，以利於垃圾的回收利用與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範疇 ¹	單位	2020
廢氣排放²		
氮氧化物	千克	7.70
硫氧化物	千克	0.14
顆粒物	千克	0.61
溫室氣體排放³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7.3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51.01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2.5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3.3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平方米)(範圍1,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8
能源消耗		
總耗電量	千瓦時	2,870,038.00
耗電強度(每平方米)	千瓦時/平方米	123.93
汽油消耗(車隊)	公升	9,215.92
柴油消耗(車隊)	公升	189.81
水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6,408.00
耗水強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0.71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73.97
有害廢棄物強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48

1 環境範疇報告範圍包括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歌禮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歌禮欣諾醫藥(杭州)有限公司以及甘萊製藥有限公司。

2 公司車輛廢氣排放

3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 ¹	單位	2020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54.09
無害廢棄物強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35
回收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0.73
紙張消耗	公噸	2.78
紙張消耗強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02
包裝材料		
瓶簽	公噸	0.02
紙盒	公噸	0.20
紙箱	公噸	0.26
口服固體藥用聚烯烴瓶	公噸	1.00
瓶蓋	公噸	1.00
塑膠袋	公噸	0.15
社會範疇		
員工總數		
女性員工總數	人數	133
男性員工總數	人數	119
員工總數	人數	252
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64
30-50歲	人數	183
50歲以上	人數	5
員工培訓情況		
員工受訓總數	人數	252
員工受訓的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百分比	%	100.0
男性員工百分比	%	100.0
員工受訓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劃分)		
每名女性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3.4
每名男性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4.2
職業健康和 safety		
因工傷亡個案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數	0
因工死亡人數	人數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索引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強度。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強度。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強度。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強度。
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相關章節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排放物管理資源使用

排放物管理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索引內容	相關章節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綠色環保， 愛護環境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1	綠色環保， 愛護環境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B. 社會範疇	
B1：僱傭	員工僱傭 員工福利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B1.1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列於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其他分類考慮在未來披露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考慮在未來披露
B2：健康與安全	員工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B2.1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員工健康與安全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索引內容		相關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招聘慣例的措施。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相關章節

員工培訓發展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列於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其他分類考慮在未來披露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列於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其他分類考慮在未來披露

員工僱傭

員工僱傭

員工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索引內容			相關章節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產品質量管理 產品安全保障 患者權益保障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產品安全保障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安全保障 患者權益保障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的程序。	產品質量管理 產品安全保障 患者權益保障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患者權益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索引內容			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腐倡廉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倡廉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腐倡廉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惠澤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惠澤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惠澤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3頁至第174頁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存貨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8,894,000元。貴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須管理層根據未來使用及銷售情況及於釐定已識別過剩品或過時品的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的判斷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重大估計。

貴集團有關存貨減值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7存貨，詳細闡述了會計政策及管理層之會計估計。

我們通過審閱對存貨賬齡的分析以及評估存貨的實際和預測使用或銷售來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撥備的評估。我們抽取樣本對實際存貨進行盤點，以確定存貨狀況並評估緩慢使用和過時存貨的撥備是否充足。我們還評估了用於確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關鍵假設，並根據關鍵假設重新計算了預期撥備，以確保計算的準確性。

研發成本的截止性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成本人民幣109,099,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及支付予外包提供商的服務費。該等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詳細記錄於協議中，且通常會持續較長時間。根據研發項目進展分配該等成本至適當的報告期間須進行判斷。

貴集團與研發成本相關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已審閱與外包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中的關鍵條款，我們根據向項目經理作出的詢問、對輔助文件的檢視以及向外包服務提供商確認，以抽樣方式評估了研發項目進展，以釐定研發成本的完整性、截止性情況及性質。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於本審計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及預計將於該日期後提供給我們的主席報告書、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獲得的其他信息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報告書、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倘斷定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將此事項告知審計委員會。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5,001	173,443
銷售成本		(58,498)	(49,160)
包括專利權		1,322	(4,966)
毛(虧損)/利潤		(23,497)	124,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9,856	126,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56)	(100,500)
研發成本		(109,099)	(125,962)
行政開支		(41,845)	(48,962)
其他開支		(83,412)	(59,716)
融資成本	7	(135)	(182)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3,753)	(11,523)
除稅前虧損	6	(209,241)	(95,969)
所得稅抵免	10	-	-
年內虧損		(209,241)	(95,96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9,241)	(95,96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20.12)分	人民幣(9.10)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09,241)</u>	<u>(95,969)</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45,677	2,305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u>(164,014)</u>	<u>33,61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扣除稅項)	<u>(118,337)</u>	<u>35,91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27,578)</u>	<u>(60,05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27,578)</u>	<u>(60,0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556	94,494
使用權資產	14	2,023	4,233
其他無形資產	15	90,702	75,614
於聯營公司投資	16	60,915	58,109
長期遞延開支		889	1,3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7,085	233,81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8,894	86,0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6,620	69,5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0,462	47,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714,011	2,989,164
流動資產總值		2,829,987	3,192,5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930	6,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9,974	77,059
租賃負債	14	1,144	2,226
遞延收入	23	1,724	1,724
流動負債總額		73,772	87,652
流動資產淨值		2,756,215	3,104,9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3,300	3,338,7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443	1,587
遞延收入	23	11,207	12,9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50	14,518
資產淨值		2,981,650	3,324,21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50	754
儲備	26	2,980,900	3,323,463
權益總額		2,981,650	3,324,2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4	-	2,959,390	649,804	28,072	(210,618)	3,427,412
年內虧損	-	-	-	-	-	(95,969)	(95,9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異	-	-	-	-	35,919	-	35,919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35,919	(95,969)	(60,050)
回購股份	-	(46,269)	-	-	-	-	(46,269)
撤銷股份	(10)	46,269	(46,259)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及期權安排	-	-	-	3,124	-	-	3,12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	-	2,913,131	652,928	63,991	(306,587)	3,324,21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54	-	2,913,131	652,928	63,991	(306,587)	3,324,217
年內虧損	-	-	-	-	-	(209,241)	(209,2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異	-	-	-	-	(118,337)	-	(118,3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8,337)	(209,241)	(327,578)
回購股份	-	(19,601)	-	-	-	-	(19,601)
撤銷股份	(4)	15,079	(15,075)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及期權安排	-	-	-	4,612	-	-	4,61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	(4,522)	2,898,056	657,540	(54,346)	(515,828)	2,981,650

* 該等儲備賬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980,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23,46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9,241)	(95,96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35	182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3,753	11,523
銀行利息收入	5	(40,626)	(72,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2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92	1,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2,611	10,9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210	1,838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出租人租金寬免	14(b)	(292)	–
無形資產攤銷	15	12,342	9,38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447	162
存貨減值準備		45,518	–
無形資產減值	15	5,771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期權費用	6	4,612	3,124
		(152,958)	(129,681)
存貨增加		(18,373)	(2,162)
長期遞延開支增加		–	(1,2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2,905	(11,9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416	8,7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5,713)	(7,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085)	4,003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724)	1,711
已收利息		57,621	63,75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911)	(74,3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911)	(74,3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	13	(4,922)	(18,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	665
購買無形資產	15	(34,038)	(9,348)
購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持股		(19,652)	(67,4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41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5,418	–
收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29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190,613	697,2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2,297	602,2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8(b)	(2,069)	(1,948)
回購股份		(19,601)	(46,2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670)	(48,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716	479,711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5,044	1,781,89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0,256)	33,441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504	2,295,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714,011	2,989,164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503,507)	(694,12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504	2,295,0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owerTree Investment (BVI) Ltd. (「PowerTre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102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1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0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歌禮製藥(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80,010,254.04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oundRidge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28,015,012.75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甘萊製藥有限公司(「甘萊製藥」)(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8,000,000美元	-	100%	藥品生產、研究及開發
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ⁱ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80,600,162 美元	-	100%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 (「歌禮藥業」) ⁽ⁱ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411,002,100元	-	100%	藥品生產、商業化、研究及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歌禮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 (「歌禮生物製藥」) ⁽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藥品生產、研究及開發
歌禮欣諾醫藥(杭州)有限公司 (「歌禮欣諾」) ⁽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藥品銷售
Gannex, LLC	美國／特拉華州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美元	-	100%	研發

附註：

- (i)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令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相同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繼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由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積匯兌差額；及(i)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一般的基準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度採納《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下文列出《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

- (a)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益。此外，該修訂為企業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預先將該等修訂本應用至交易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其他事件。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響應。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間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疫情導致生產規模縮減後，出租人已免除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而租賃期限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疫情獲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租金寬免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免人民幣292,000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損益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等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或兩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響應。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3,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5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6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后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會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其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項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要求每年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中。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安置為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作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9.50%至33.33%
汽車	19.00%至25.00%
辦公室設備	19.00%至33.33%
租賃裝修	20.00%至34.7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乃於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並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5年
知識產權	10至17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2至3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開始日期之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已作出租賃付款的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十二個月,不包含購買選擇權)採用短期租賃確認免除。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SPPI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於財務狀況表中，其公平值變動淨額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金額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6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被註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應付款項則另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應付款項)

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隨後計入攤銷成本，倘貼現影響重大，使用實際利率法，該等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且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按收購及費用或成本的任何折扣或溢價計算，該等費用或成本為實際利率的統一部分。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大部分不相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獲得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按成本於權益中確認。就本集團自有權益工具之購買、銷售、發行或取消而言，概無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的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本年度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於本年度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的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的尚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年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年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本年度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平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以年限平均法計入損益表，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產品

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驗收產品時。

(b) 合作收入

知識產權許可

於評估許可是否有別於其他承諾時，本集團會考慮合作夥伴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實力以及一般市場上能否獲得相關專業知識等因素。此外，本集團會通過考慮許可價值是否取決於未履行承諾，是否有可提供餘下承諾的其他賣方及其是否可自餘下承諾中單獨識別出，考慮於未收取餘下承諾的情況下對手方能否就其擬定目的自許可中獲益。就與其他承諾合併的許可而言，本集團運用判斷評估合併履約責任的性質，以釐定合併履約責任能否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一特定時間點獲履行，倘屬隨著時間的推移，則就確認收入採納適當計量進度的方法。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履約時，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通過向合作夥伴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而合作夥伴通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對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單獨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c) 提供推廣服務

交易價格是根據客戶銷售額的百分比費用得出的，在客戶銷售額產生之前，履約責任不能履行。因此，提供推廣服務的收入於某一時點（一般於客戶銷售額產生時）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退款負債

退還負債於有責任退還已向客戶收取（或應向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時確認，並以本集團最終預期必須退還給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的估計（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年度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大陸營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

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限。因此，中期股息於其獲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大陸。本公司及於中國大陸以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差額一律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為了確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本年度末，本公司及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會按本年度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彼等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成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成立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判斷(涉及估計金額除外)對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本報告期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存貨減值準備

存貨減值準備是針對已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有關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與估計，該等判斷與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額及用途以及為已確定的過剩及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平的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估計已經變動期間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產生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58,89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6,039,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該等虧損獲確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由於該等稅務虧損來自於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並且不能確信應課稅溢利可以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來自第三方轉讓的專利。該等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估計為專利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對產品銷售期限的估計短於專利年期，則使用期間較短。倘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確認額外攤銷。根據情況的變化，在本年度末審查可使用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於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會基於經驗考慮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確認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檢討。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及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5,001	172,057
其他國家	—	1,386
總計	35,001	173,443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64,360	161,123
英屬處女群島	60,915	58,109
開曼群島	11,810	14,581
總計	237,085	233,81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的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人民幣64,60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7,638,000元）的收入源自向單一客戶提供推廣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5,001	173,443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商品或服務類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	(29,602)	124,419
－ 提供推廣服務	64,603	47,638
－ 合作收入	－	1,38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5,001	173,443

收入確認時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 銷售產品	(29,602)	124,419
－ 提供推廣服務	64,603	47,638
－ 合作收入	－	1,38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5,001	173,443

地域市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 銷售產品	(29,602)	124,419
－ 提供推廣服務	64,603	47,638
其他國家		
－ 合作收入	－	1,38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5,001	173,443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拆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以及自以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		
銷售產品	-	23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要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產品驗收時履行，付款通常於驗收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應付。

推廣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銷售額產生時獲得履行，且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後60日之內到期應付。

合作收入

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段內或於開發活動的產出提供予合作夥伴或完成服務的時間點達成，且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後30至60日之內到期應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48,861	49,869
銀行利息收入	40,626	72,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90	-
匯兌收益淨額	-	4,485
其他	79	-
	89,856	126,593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新藥研製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自／(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734	18,802
已提供服務成本		30,764	30,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2,611	10,9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210	1,838
無形資產攤銷*	15	12,342	9,382
存貨減值準備**		45,518	5,153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9	235
核數師酬金		2,190	2,180
研發成本		109,099	125,962
政府補助		(48,861)	(49,869)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出租人租金寬免	14(b)	(292)	-
捐款		31,789	57,871
匯兌差異淨額		30,425	(4,485)
無形資產減值	15	5,77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79)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2	1,3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2,835	78,3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77	16,018
員工福利開支		3,876	4,3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期權費用		4,612	3,124
		80,400	101,855

* 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45,51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53,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5	18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20	1,280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3,547	13,0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	172
	13,669	13,196
	14,789	14,47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顧炯	320	320
華林	320	320
Ru Rong Ji*	160	320
魏以楨	320	320
	1,120	1,280

* Ru Rong Ji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九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吳勁梓*	11,407	61	11,468
何淨島	2,140	61	2,201
	13,547	122	13,669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吳勁梓*	10,852	86	10,938
何淨島	2,172	86	2,258
	13,024	172	13,196

* 吳勁梓於年內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6,290	5,2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8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1,822	76
	8,175	5,430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	3

於年內及以往年度，已就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授予彼等股份和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資料中。於歸屬期間確認的有關獎勵股份和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當前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款項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PowerTree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不會對PowerTree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於年內，由於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中國大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歌禮藥業由於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年內納稅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九年：15%）。甘萊製藥、歌禮生物製藥及歌禮欣諾由於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故年內納稅享有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九年：5%）。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開支	-	-
遞延稅項（附註24）	-	-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中國大陸(續)

除稅前虧損按中國大陸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9,241)	(95,969)
按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52,310)	(23,992)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371	(1,877)
地方當局頒佈的優惠所得稅率	21,257	7,529
稅務減免及津貼的影響	(10,625)	(17,05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9,161	34,297
不可扣稅開支	2,146	1,097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09,241,000元的年內虧損(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5,969,000元)，於年內發行的1,040,055,731股(二零一九年：1,054,545,97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扣除購回股份後，本年度股份數目已達到1,100,662,000股。

由於股份獎勵的影響對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稀釋效果，因此並未就有關稀釋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9,241)	(95,969)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40,055,731	1,054,545,974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357	3,295	10,406	2,873	1,413	113,344
累計折舊	(13,311)	(1,489)	(3,573)	(477)	-	(18,850)
賬面淨值	82,046	1,806	6,833	2,396	1,413	94,49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82,046	1,806	6,833	2,396	1,413	94,494
添置	852	-	720	-	3,350	4,922
出售	(36)	-	(62)	-	-	(98)
年內計提折舊	(9,401)	(607)	(2,013)	(590)	-	(12,611)
轉撥	337	-	275	-	(4,763)	(4,1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3,798	1,199	5,753	1,806	-	82,5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累計	96,497	3,295	11,025	2,873	-	113,690
累計折舊	(22,699)	(2,096)	(5,272)	(1,067)	-	(31,134)
賬面淨值	73,798	1,199	5,753	1,806	-	82,556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798	3,174	5,238	1,235	3,520	96,965
累計折舊	(5,268)	(784)	(2,120)	(460)	-	(8,632)
賬面淨值	<u>78,530</u>	<u>2,390</u>	<u>3,118</u>	<u>775</u>	<u>3,520</u>	<u>88,33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8,530	2,390	3,118	775	3,520	88,333
添置	4,348	121	2,383	1,284	11,006	19,142
出售	(1,346)	-	-	(707)	-	(2,053)
年內計提折舊	(8,225)	(705)	(1,453)	(545)	-	(10,928)
轉撥	<u>8,739</u>	<u>-</u>	<u>2,785</u>	<u>1,589</u>	<u>(13,113)</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82,046</u>	<u>1,806</u>	<u>6,833</u>	<u>2,396</u>	<u>1,413</u>	<u>94,49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357	3,295	10,406	2,873	1,413	113,344
累計折舊	(13,311)	(1,489)	(3,573)	(477)	-	(18,850)
賬面淨值	<u>82,046</u>	<u>1,806</u>	<u>6,833</u>	<u>2,396</u>	<u>1,413</u>	<u>94,494</u>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以及員工宿舍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場所以及員工宿舍租期介乎兩年和三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場所以及 員工宿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40
添置	3,331
折舊費用 (附注6)	(1,8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33
添置	-
折舊費用 (附注6)	(2,2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813	2,248
新租賃	-	3,331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附注7)	135	182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出租人租金寬免 (附注6)	(292)	-
付款	(2,069)	(1,9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87	3,81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44	2,226
非流動部分	443	1,587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披露予財務報表附註33。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並將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出租人就年內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出租所授出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免。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5	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210	1,83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19	235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出租人租金寬免	(292)	-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u>2,072</u>	<u>2,255</u>

(d) 租賃總現金流出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c)。

15.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549	3,133	98,682
累計攤銷	(22,281)	(787)	(23,068)
賬面淨值	<u>73,268</u>	<u>2,346</u>	<u>75,614</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73,268	2,346	75,614
添置	29,622	4,416	34,038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0,949)	(1,393)	(12,342)
年內減值(附註6)	(5,771)	-	(5,771)
匯兌調整	(837)	-	(8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333</u>	<u>5,369</u>	<u>90,70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591	7,549	131,1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258)	(2,180)	(40,438)
賬面淨值	<u>85,333</u>	<u>5,369</u>	<u>90,702</u>

於年內，有關用於研發用途的知識產權減值虧損人民幣5,77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由於相關研發項目被終止，且管理層預計並無其他用途，故有關知識產權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8,154	785	88,939
累計攤銷	(13,330)	(207)	(13,537)
賬面淨值	74,824	578	75,4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74,824	578	75,402
添置	7,000	2,348	9,348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8,802)	(580)	(9,382)
匯兌調整	246	—	2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68	2,346	75,6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549	3,133	98,682
累計攤銷	(22,281)	(787)	(23,068)
賬面淨值	73,268	2,346	75,614

1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5,459	32,187
收購產生之商譽	25,456	25,922
	60,915	58,109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發行股 的詳情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agimet Bioscience Inc. (「Sagimet」)	優先股	美利堅合眾國	10.56	醫藥產品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1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股權包括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11 Limited與Sagime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AP11 Limited同意額外投資3,000,000美元現金，與其他新進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一同參與Sagimet總計80,000,000美元的交叉輪融資。Sagimet交叉輪融資的首次交割於同日結束，交割後，AP11 Limited持有Sagimet約10.56%的股權。由於本集團通過委派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而對Sagimet發揮重大影響力，儘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Sagimet的直接股權權益低於20%，本集團於Sagimet的投資按權益法核算。

Sagimet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從事藥品研發的戰略合作夥伴。

下表闡釋Sagimet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別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8,507	77,301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789,166	216,326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65,418	170,989
流動負債	(12,090)	(16,003)
非流動負債	(235,539)	(65,309)
資產淨值	1,055,462	383,304
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990,044	212,31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權益之比例	10.56%	15.1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35,459	32,187
收購產生之商譽	25,456	25,922
投資賬面值	60,915	58,109
收入	—	—
年內虧損	96,073	79,0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6,073	79,059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601	60,468
在製品	7,871	20,408
製成品	18,422	5,163
	58,894	86,039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629	68,485
應收票據	—	1,128
	26,629	69,613
減值	(9)	(88)
	26,620	69,525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18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繫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數量眾多的多元客戶相關，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6,620	68,39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概未逾期亦未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8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79)	88
於年末	9	88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多於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	-	-	0.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6,629	-	-	-	26,62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	-	-	-	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多於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3%	-	-	-	0.1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8,485	-	-	-	68,4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8	-	-	-	88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9,703	13,225
預付款項	3,437	7,6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9	4,788
應收利息	1,904	18,899
預付開支	1,846	1,885
預付所得稅	1,363	1,363
	30,462	47,846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及其他按金。各報告日期的減值分析乃經參照本集團歷史虧損記錄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法進行。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現有的經濟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且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6,267	167,982
定期存款	1,457,744	2,821,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4,011	2,989,164
按人民幣計值	600,126	475,320
按美元計值	2,097,638	2,497,054
按港元計值	16,241	16,784
按其他貨幣計值	6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4,011	2,989,16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根據本集團的立即付現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度高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4	3,961
應付票據	596	2,682
	930	6,643

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以內	334	3,933
一至三個月	596	28
三至六個月	-	2,682
	930	6,643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三個月期限結算。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36,760	33,276
應付工資		19,122	23,387
應計開支		11,960	14,347
退款負債		1,473	4,432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659	1,617
		69,974	77,059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23. 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1,724	1,724
非即期	11,207	12,931
	12,931	14,655

年內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655	12,944
年內已收補助	–	12,020
已撥出金額	(1,724)	(10,309)
於年末	12,931	14,655
即期	1,724	1,724
非即期	11,207	12,931
	12,931	14,655

該等補助乃與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新藥研製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85	785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389)	(3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96	396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85	785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389)	(3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96	396

二零一九年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1	231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554	5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85	785

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1	231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54	5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85	785

為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淨額	-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762,86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63,63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稅務虧損來自於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並且不能確信應課稅溢利可以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授權：		
7,000,000,000(二零一九年：7,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00,662,000(二零一九年：1,106,336,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110,066	110,634
人民幣	750,000	754,000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及股份溢價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20,685,000	764	-	2,959,390	2,960,154
購回股份	(a) -	-	(46,269)	-	(46,269)
撤銷股份	(a) (14,349,000)	(10)	46,269	(46,25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06,336,000	754	-	2,913,131	2,913,885
購回股份	(b) -	-	(19,601)	-	(19,601)
撤銷股份	(b) (5,674,000)	(4)	15,079	(15,07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662,000	750	(4,522)	2,898,056	2,894,284

附註：

- (a) 本公司於聯交所以51,5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269,000元)的總現金代價購買的14,349,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以22,69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01,000元)的總現金代價購買7,554,000股股份，其中5,674,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相當於人民幣15,079,000元)。剩餘1,88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註銷。

26.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提撥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化為股本，惟資本化後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27. 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杭州贊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德」)與PowerTree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贊德認購歌禮生物科技約2.44%股權，現金代價為312,220美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贊德、杭州贊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勤」)、杭州贊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維」)及杭州贊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放」)(統稱「中國股份激勵實體」)及PowerTree與歌禮生物科技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贊勤、贊維、贊放、贊德及PowerTree同意分別認購歌禮生物科技約1.18%、1.18%、1.18%、0.25%及10.08%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497,045元及3,133,689美元。代價乃根據當時的公平市值釐定。建立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目的是為未來的員工激勵計劃保留股權。楊荷英女士，歌禮生物科技監事及一名董事的母親(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集團僱員(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通過訂立合夥協議方式認購贊勤及贊維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JJW11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成立目的乃為設立一個境外股份獎勵平台以取代中國股份激勵實體及為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持有激勵股份。對於已認購中國股份激勵實體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獎勵金額乃根據其先前於該等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權益釐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僱員將無任何權利收取彼等獲授的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應佔的所有其他權益，除非及直至股份已向彼等轉讓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且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於彼等。當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未歸屬股份將由合夥企業保留。

以換取獲授股份服務的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股份市值計量並使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且就扣除將於歸屬期間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已授予一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總代價人民幣319,000元已授予5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份獎勵(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總代價人民幣486,000元已授予19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總代價人民幣2,750,000元已授予67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總代價人民幣420,000元已授予一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於年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3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56,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主要由於受若干股份獎勵失效的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東JJW11 Limited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在本集團擔任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經理及董事秘書職務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其他核心技術人員、主要員工或其他對本集團的過往或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自然人或實體。

該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採納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JJW11 Limited的董事(或其授權人士)(「購股權管理人」)對該計劃的運作具有全面及絕對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全權酌情管理購股權的授出、歸屬、行使、註銷及有效期等事宜。

受讓人僅就其行使購股權所購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計劃明確規定的產權，且並無JJW11 Limited及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購股權管理人有權代表JJW11 Limited全權行使JJW11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隨附之投票權及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27. 股份獎勵(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續)

授予受讓人的購股權於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激勵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得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60%須於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激勵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年(包括第三年)至四年(不包括第四年)內可供受讓人行使，以購買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購股權的80%須於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激勵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四年(包括第四年)至五年(不包括第五年)內可供受讓人行使，以購買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已授出購股權須於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激勵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五年後(包括第五年)可供受讓人行使，以購買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行使價須於受讓人與JJW11 Limited簽署購股權激勵協議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且受讓人可選擇(a)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購股權行使價交付予購股權管理人，並要求購股權管理人繼續管理與獲行使購股權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b)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轉讓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減購股權行使價。

年內該計劃項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3.2807	660	3.2807	1,357
於年內授出	3.2807	1,600	3.2807	600
於年內失效	3.2807	(340)	3.2807	(1,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07	1,920	3.2807	660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份獎勵(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0	3.2807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330	3.2807	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七日
1,500	3.280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三十日
1,920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0	3.2807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60	3.2807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60	3.2807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60	3.2807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90	3.2807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330	3.2807	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七日
660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1,251,000港元(每份7.03港元)(二零一九年：6,766,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03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8,000元)。

於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下表列示輸入所採用模型之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息收益(%)	0.00	0.00
預計波幅(%)	82.22	84.56–89.30
無風險利率(%)	0.77	1.34–1.76
提早行使倍數	2.20–2.80	2.8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90	3.09–6.82
失效率(%)	0.00	0.00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27. 股份獎勵(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作出有益於本集團業績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員工、為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除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外，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生效，並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下，將予授出之現有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上限，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何時行使條件下發行股份之10%。於購股權下向購股權計劃中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十二個月期間內)受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之1%。超過此限制的任何購股權的進一步授予需於經股東大會上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授予購股權需提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聯營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需提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受讓人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能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釐定，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時無須考慮代價。

購股權並無為股東獲取紅利或於股東大會投票授予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份獎勵(續)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計劃項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於年內授出	2.90	7,249
於年內失效	2.90	(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	6,921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921	2.9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日
2,000	2.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6,921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4,877,000港元(每份2.05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931,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於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下表列示輸入所採用模型之數據：

	二零二零年
股息收益(%)	0.00
預計波幅(%)	82.22-85.57
無風險利率(%)	0.75-0.78
提早行使倍數	2.20-2.8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87-2.90
失效率(%)	0.00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財務報表附註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31,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3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	(2,069)
融資成本	135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出租人租金寬免	(2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7</u>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48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	(1,948)
融資成本	182
新租賃	3,3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3</u>

財務報表附註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9	235
融資活動內	2,069	1,948
	2,088	2,183

2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廠房及機器	-	3,520

30.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採購產品	(i)	-	212

附註：

(i) 向聯營公司購入的產品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077	20,0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	28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1,957	25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22,220	20,601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620	26,6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113	4,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4,011	2,714,011
	2,744,744	2,744,744

財務報表附註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30	930
租賃負債	1,587	1,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8,720	48,720
	<u>51,237</u>	<u>51,237</u>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525	69,52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687	23,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9,164	2,989,164
	<u>3,082,376</u>	<u>3,082,37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43	6,643
租賃負債	3,813	3,8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623	47,623
	<u>58,079</u>	<u>58,079</u>

3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進行一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

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則通過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目前可用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自身租賃負債的非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估計甚微。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二零一九年：零)。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也無向第三級及第三級以外的轉移(二零一九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致力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來限制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年末對合理可能的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178	104,88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178)	(104,88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12	81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12)	(812)
二零一九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888	124,85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888)	(124,85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39	83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39)	(839)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有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帳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上限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有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不需要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由客戶／對手方管理且按地理區域劃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地區，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狀況的進一步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和19。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其主要存置於高信用等級銀行。概無與該等金融機構相關的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年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00	1,094	448	1,6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30	-	-	-	9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260	3,447	8,947	66	48,720
	37,190	3,547	10,041	514	51,292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37	2,216	1,642	3,9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	1,758	4,859	-	6,643
	32,582	1,827	12,608	606	47,623
	32,608	3,722	19,683	2,248	58,26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779	14,58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64,884	1,044,383
長期遞延開支	3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76,694</u>	<u>1,058,96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26	11,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3,536	2,075,165
流動資產總值	<u>1,364,062</u>	<u>2,086,98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15	28,557
流動負債總額	<u>28,115</u>	<u>28,5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5,947</u>	<u>2,058,4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2,641</u>	<u>3,117,387</u>
資產淨值	<u>2,912,641</u>	<u>3,117,387</u>
權益		
股本	750	754
儲備(附註)	2,911,891	3,116,633
權益總額	<u>2,912,641</u>	<u>3,117,387</u>

續／

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959,390	5,430	59,439	48,498	3,072,757
年內溢利	-	-	-	-	35,657	35,6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51,354	-	51,3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1,354	35,657	87,01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	3,124	-	-	3,124
回購股份	(46,269)	-	-	-	-	(46,269)
撤銷股份	46,269	(46,259)	-	-	-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3,131	8,554	110,793	84,155	3,116,63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913,131	8,554	110,793	84,155	3,116,633
年內溢利	-	-	-	-	12,106	12,1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異	-	-	-	(201,863)	-	(201,863)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01,863)	12,106	(189,75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	4,612	-	-	4,612
回購股份	(19,601)	-	-	-	-	(19,601)
撤銷股份	15,079	(15,075)	-	-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2)	2,898,056	13,166	(91,070)	96,261	2,911,891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簡略新藥申請」	指	簡略新藥申請
「Asclethis」、「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及「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約生產企業」	指	合約生產企業，以合約形式為製藥公司生產藥品的企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吳博士、吳夫人、JJW12 Limited、Lakemont Holding LLC及Lakemont Remainder Trust(作為一個集團，或指其中任何一名)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戈諾衛®(達諾瑞韋)、拉維達韋、ASC09及ASC06
「新冠病毒」	指	一種由最近發現的冠狀病毒(重症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發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勁梓博士，我們的創辦人以及吳夫人的配偶、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創辦人」	指	本集團的創辦人吳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甘萊」	指	甘萊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研究性新藥，製藥公司於藥品上市申請獲批之前獲准經司法權區運送（通常運往臨床調查人員）的實驗性藥品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吳夫人」	指	何淨島女士，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博士的配偶
「NASH」	指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氏」	指	瑞士跨國醫療保健公司F. Hoffmann-La羅氏AG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取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書面指引」	指	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